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本文件所指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
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編纂]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該日期或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降至低於本文件所載範圍。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所提呈[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要約。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非本文件所作或所載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kinetix.com.hk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目 錄

監管概覽.....	46
行業概覽.....	50
歷史、發展及重組.....	60
業務.....	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4
主要股東.....	154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160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202
[編纂].....	21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2
如何申請[編纂].....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若干詞語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界定。

概覽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自多家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並將該等軟硬件集成到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向彼等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完成提供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後，可能獲客戶委聘根據個別聘約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部分客戶亦委聘我們為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或第三方供應商開發的硬件及／或軟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78.2	26,228	17.9	135,874	73.7	34,111	25.1	121,927	67.4	19,249	15.8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16.4	5,961	19.4	35,500	19.3	3,554	10.0	36,197	20.0	9,581	26.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0,125	5.4	4,524	44.7	12,873	7.0	5,783	44.9	22,846	12.6	8,709	38.1
總計	<u>187,334</u>	<u>100.0</u>	<u>36,713</u>	<u>19.6</u>	<u>184,247</u>	<u>100.0</u>	<u>43,448</u>	<u>23.6</u>	<u>180,970</u>	<u>100.0</u>	<u>37,539</u>	<u>20.7</u>

概 要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完成超過1,120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名客戶批出的超過100個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的合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數目	138			121			128		
完成合約數目	398			338			385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或以上	2	34,268	29,957	3	41,018	29,932	2	41,562	11,660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以下但1,000,000港元或以上	61	150,402	88,521	63	156,270	102,043	62	178,079	106,425
合約金額1,000,000港元以下但100,000港元或以上	202	70,899	62,605	187	59,394	47,027	218	71,047	56,602
合約金額100,000港元以下	189	6,772	6,251	171	6,235	5,245	213	7,570	6,283
總計	454	262,341	187,334	424	262,917	184,247	495	298,258	180,970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i)項目平均年期、(ii)項目年期範圍及(iii)已完成項目數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	已完成 項目數目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	已完成 項目數目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	已完成 項目數目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438天	12天至 1,827天	44	366天	1天至 1,373天	46	320天	1天至 1,595天	68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42天	1天至 838天	309	44天	1天至 764天	252	57天	1天至 1,826天	263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07天	2天至 1,096天	45	463天	1天至 1,827天	40	414天	1天至 1,096天	54

附註：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的已完成項目及進行中項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i)手頭上項目數目、(ii)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及(iii)有關項目的未確認收益金額的明細：—

	手頭上 項目數目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未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58	16,819	1,526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49	102,004	64,10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64	33,436	12,378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i)投標（包括公開招標及邀約招標）；及(ii)直接委聘取得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i)投標（SOA除外）；(ii)SOA；及(iii)直接委聘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	24,770	13.2	12,036	6.5	9,478	5.2
SOA	27,979	14.9	21,565	11.7	13,408	7.4
直接委聘	134,585	71.9	150,646	81.8	158,084	87.4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大部份項目中，我們通常獲委聘直接提供服務予終端用戶（不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其餘項目中，我們獲中介公司（如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聘請及／或委聘為分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予終端用戶及中介公司的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終端用戶	138,463	73.9	133,752	72.6	153,344	84.7
中介公司	48,871	26.1	50,495	27.4	27,626	15.3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獲委聘參與公營部門項目及私營部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是SOA-QPS全部四個類別的認可主要承辦商，並為SOA項下類別A及B認可承辦商之一，向多個香港政府轄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該等常備承辦協議的收益分別為28.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私營部門項目方面，我們通常自現有客戶或透過業務轉介接獲招標邀請或直接提供報價及／或建議書的要求。

物色潛在客戶後，我們會進行技術及財務評估，並初步分析項目規格及要求。我們會向潛在客戶提交價格建議書或報價待其批准。視乎各項目要求，我們的營運流程通常包括：(i)採購硬件及／或軟件；(ii)項目初始化；(iii)系統分析及設計；(iv)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開發及／或集成；(v)用戶驗收測試；(vi)系統上線；及／或(vii)維護及支援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服務費根據個別情況由客戶與我們釐定。一般而言，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礎收取，並須一筆過支付或根據付款時間表分期支付。就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並通常於協定的服務期內按季支付。釐定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服務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所需人力、預期時間表、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的成本及分包成本（如需要）以及競爭水平。

我們的客戶

我們大部分客戶以香港為基地，另有少數客戶位於澳門。以下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行業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56,647	30.3	12,537	22.1	36,042	19.5	7,592	21.1	22,441	12.4	4,461	19.9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14,860	7.9	5,233	35.2	19,492	10.6	3,869	19.8	26,600	14.7	10,937	41.1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45,396	24.2	5,848	12.9	49,656	27.0	14,650	29.5	27,300	15.1	98	0.4		
TMT	39,413	21.0	7,088	18.0	20,989	11.4	3,352	16.0	32,438	17.9	4,623	14.3		
銀行、金融及保險	15,317	8.2	4,646	30.3	25,305	13.7	8,914	35.2	34,569	19.1	13,194	38.2		
運輸及物流	12,172	6.5	867	7.1	27,062	14.7	4,184	15.5	23,872	13.2	3,032	12.7		
其他 (附註3)	3,529	1.9	494	14.0	5,701	3.1	887	15.6	13,750	7.6	1,194	8.7		
總計：	187,334	100.0	36,713	19.6	184,247	100.0	43,448	23.6	180,970	100.0	37,539	20.7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及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由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6.2%、40.0%及39.8%。同時，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總收益約11.0%、13.9%及11.7%。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軟硬件廠商及其香港經銷商或分銷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彼等擔任我們的分包商，協助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有關合資格成為該等供應商及廠商的業務夥伴的條件及其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關係計劃」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激勵計劃」各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6.5%、80.6%及76.8%，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67.8%、67.5%及49.5%。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有19名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4頁起「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分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聘有超過80名分包商，以進行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實工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6.4%、13.0%及16.1%，及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0.4%、17.0%及20.4%。

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乃主要基於供應商B的軟硬件，而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供應商B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我們向供應商B支付的費用與供應商B作為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分包商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支付予供應商B的總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1.5%、6.2%及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因此，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是我們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關鍵環節。供應商B亦為委聘我們為分包商以向其提供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之一，而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2.8%、1.7%及7.6%。

考慮到(i)本集團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在其產品營銷上均為互惠互利；(ii)我們自成立以來已與供應商B發展出互信及穩健的業務關係；(iii)於往績紀錄期間，供應商B僅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8%、1.7%及7.6%；(iv)有眾多的其他替代產品供應商；及(v)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認為即使供應商B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其可能性極低），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2頁起「業務－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下述競爭優勢：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我們擁有廣泛而堅實的客戶群
- 我們是知名的獲選香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擁有悠久服務往績
- 我們與主要國際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良好關係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主要客戶和尖端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商業知識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採取以下策略，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競爭環境

香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並無參與者具支配地位。於2017年年底，市場共有超過4,000個服務供應商。2017年，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為585億港元，而行業10大參與者約佔15.1%。按總收益計算，於2017年，本集團在香港整體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排名第八。

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KL將實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VKL由余先生100%持有，因此余先生及VKL將繼續控制超過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於[編纂]及[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4頁起「主要股東」一節。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334	184,247	180,970
銷售成本	(150,621)	(140,799)	(143,431)
毛利	36,713	43,448	37,539
除稅前溢利	18,849	21,462	8,054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755	17,197	5,985
年度經調整純利(附註)	15,755	20,185	10,292
年度經調整純利率	8.4%	11.0%	5.7%

附註：年度經調整純利按年度純利減相關年度扣除的[編纂]開支計算。年度經調整純利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未有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收益按服務類別分類，即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等分部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各有不同。

概 要

我們來自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減少；及ii)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公營部門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121.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67.4%。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ii)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較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及iii)客戶D的總收益貢獻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有關系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的公營部門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36.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0.0%。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

我們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通常委聘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已完成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數目有所增加。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2.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2.6%。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數增加以及年內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增加，特別是分別與客戶B及客戶F進行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項目所貢獻的毛利。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及ii)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增聘多名員工，包括分別為技術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增聘人手，使員工成本增加。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完成18份、9份及10份產生虧損合約，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較低價格或特別折扣以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	382	962
流動資產	72,176	85,197	114,378
非流動負債	354	49	—
流動負債	38,772	40,963	70,788
流動資產淨值	33,404	44,234	43,590
資產淨值	33,370	44,567	44,552

有關上述項目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8頁起「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3	3,915	13,8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90	(150)	(1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4,471)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59	(706)	7,6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6	27,695	26,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5	26,989	34,676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6頁起「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19.6	23.6	20.7
純利率(%)	8.4	9.3	3.3
權益回報率(%)	47.2	38.6	13.4
總資產回報率(%)	21.7	20.1	5.2
流動比率	1.9	2.1	1.6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7%，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9.3%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3%，主要歸因於行政及一般開支項下的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7頁起「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近期發展

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而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100份待辦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及獲批但尚未動工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為超過130百萬港元。於該等合約中，約35.3百萬港元的收益已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作為租戶租用觀塘一處所（「新處所」）並將用作我們的新總部。新處所現正進行翻新，預期我們將於2018年

概 要

3月前後從鰂魚涌的現有總部搬遷至新處所。由於物業面積較大，故相較於現有租賃於2018年5月15日免租期結束後，有關租賃新處所的每月租金開支將增加。有關新處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我們目前預期2018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開支的一次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編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及本文件第200頁「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段。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未必反映2018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且可因應審核結果予以調整。除本節「近期發展」及「[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情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原因及[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總計 港元（百萬）	佔[編纂]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編纂]	[編纂]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編纂]	[編纂]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編纂]	[編纂]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編纂]	[編纂]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編纂]	[編纂]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編纂]	[編纂]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編纂]	[編纂]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特別是，我們計劃使用超過[編纂]的[編纂][編纂]淨額增聘專家及支付公營部門項目的履約擔保。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計算的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假設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自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與相關各方已提供服務有關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反映於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而預期額外[編纂]港元將於我們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編纂]後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因此，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該期間所產生[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紀錄期間，分別宣派股息4.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向相關股東悉數結清，及以代替現金付款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9頁起「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部分主要風險。閣下應細閱第22頁起「風險因素」全節。

- 我們依賴供應商B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供應商B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將部份工作外判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本文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內解釋。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月〔●〕日獲有條件地採納，於[編纂]生效並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ASL」	指	Aztex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We-givefun.com Limited)，於2000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71.43%權益及林先生擁有28.57%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宏迅」	指	宏迅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釋 義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余先生及VKL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2018年〔●〕月〔●〕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獲委聘編製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
2015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2016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	---	--------------------------------------------------------------------------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志雄先生，香港大律師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

「KL」 指 Kinetix Limited，於2016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捷冠科技」 指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23日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獲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編纂]生效並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林先生」 指 林大為先生，本集團營運總監

「余先生」 指 余柏麟先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不競爭協議」 指 各控股股東於2018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段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傑昇」	指	傑昇有限公司，於2002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紀錄期間」	指	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VKL」	指	Vigorous King Limited，於2016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或「雲端產品」	指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運算，在該運算中，一大批遠程伺服器將聯網進行集中化數據儲存，並可在線獲取電腦服務或資源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個協助企業綜合及管理核心業務流程的資訊科技系統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所有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指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訊科技應用
「硬件」	指	組成電腦系統的具體元件，包括中央處理器、顯示器、滑鼠、鍵盤、硬碟等
「物聯網」	指	根據預定規程，通過智能終端產品使目標和互聯網之間進行訊息互換和通信，實現對目標的智能識別、定位、追縱、監察及管理的一種網絡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及刊發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開發」	指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評估、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實施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指	作為建立企業資訊科技環境的基礎所需的綜合資訊科技系統、網絡、設施及相關設備

技術詞彙

「資訊科技系統」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一組用於電腦運算的綜合軟硬件組件
「軟件」	指	任何一組指示電腦處理器執行具體操作的機讀指示
「SOA」或 「常備承辦協議」	指	香港政府與標書獲香港政府接納的投標者就香港政府為多個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持續承辦買賣軟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所簽訂或將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
「SOA-PC Bulk」	指	有關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
「SOA-QPS」	指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SOA-Server Bulk」	指	有關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網絡產品及伺服器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
「TOGAF」	指	開放式組織架構框架，一個提供設計、規劃、實施及管治企業資訊科技架構方法的企業架構框架
「TMT」	指	技術、媒體及電信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我們物色及成功借助新業務發展商機的能力；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我們的溢利估算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整體全球經濟、市況及營商狀況；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我們可能尋求的不同商機；及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亦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情況。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商B的軟硬件來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而倘其授權分銷商的軟硬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又或倘與供應商B及／或其授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乃主要基於供應商B的軟硬件，而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此外，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業務夥伴協議，監管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供應商B軟硬件及服務。根據業務夥伴協議，我們獲准向客戶供應供應商B的若干軟硬件，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提升供應商B產品的功能及性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供應商B的白金級夥伴。因此，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是我們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關鍵環節。

儘管本集團與供應商B維持穩定的關係，亦盡力多元發展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董事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仍會就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向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大量供應商B的硬件及／或軟件。

概不保證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不會惡化，且其日後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夥伴協議。

倘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的供應商B硬件及／或軟件供應短缺或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無法向其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或倘供應商B終止任何業務夥伴協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其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性質，各資訊科技產品可能僅由少數廠商或分銷商提供。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必需的硬件及／或軟件。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6.5%、80.6%及76.8%。尤其是，供應商A（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於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67.8%、67.5%及49.5%。

一般而言，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供應商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供應商的產品可能失去市場份額、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喜好改變可能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無法維持競爭力、產品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或可能失去有關供應商。

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無法準時及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供應硬件及／或軟件，我們未必能準時交貨或項目可能出現延誤。倘彼等的硬件及／或軟件供應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價格及條款優惠且質量滿意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超支或延誤，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時，通常須按有關服務的條款以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就此而言，為釐定向客戶提出的報價，我們會估算實行該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所需時間及成本。

我們完成項目的實際所需時間及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產品的組裝、技術困難、文件是否完備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之一均可使項目延誤完成或超支。概不保證實際所需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會超出估算。我們預期繼續競投定價項目，而此將增加我們項目超支及盈利減少甚或出現虧損的可能性。

風險因素

我們部份項目須按指定完成進度進行，而倘我們未能依照時間表進行，部份客戶有權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一般而言，違約賠償的上限為我們就項目收取的費用總額。倘無法達成項目時間表的要求，將可能招致客戶提出的違約賠償申索、其他責任及糾紛，甚至終止相關項目。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未來的項目將不會超支或延誤。倘出現有關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存在缺陷或無法達致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牽涉我們供應商供應的各類硬件及／或軟件。然而，該等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有關產品中可能存在或會妨礙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編碼缺陷或錯誤。同樣，產品亦可能存在或會導致我們就解決方案為客戶組裝的硬件出現故障的設計或生產缺陷。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軟件及硬件及我們客戶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亦可能存在兼容性問題。

概不保證所有該等缺陷及問題可被偵測及解決，從而達到客戶要求的標準。我們亦可能須就產品缺陷面對客戶提出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以了結有關申索或法律行動或就此作出抗辯，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份工作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會不時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編製可行性研究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硬件安裝以至佈線工作的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其他實施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30.8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約16.4%、13.0%及16.1%。有關我們分包的理由以及我們分包商的選擇及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一段。

倘我們的分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影響我們未來取得項目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的訴訟及賠償申索。此外，當我們需要分包時，我們的分包商未必可隨時提供協助。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通常與分包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但概不保證我們將來可維持該等關係。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義務於我們未來的項目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物色具備所需知識、專業、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以滿足我們項目的需要及工作要求，並可按項目條款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完成項目。倘我們無法物色其他合適替代分包商，我們準時以高效成本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損害我們的商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業務夥伴關係

我們為香港若干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高級業務合作夥伴。作為高級業務夥伴之一，由於我們可獲得更優惠的價格以及更多資源和技術支援，故我們能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須達致一定標準，並確保掌握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軟件及／或硬件，方可達致最高級別。倘有需要，我們須每年就新軟件及／或硬件取得新認證。

倘我們無法保持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業務夥伴關係，有關製造供應商持續提供的資源、支援及優惠價格可能減少，而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有關情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與香港政府簽訂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以香港政府及其法定機構認可承辦商身份提供優質專業服務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總收益大部份來自香港政府及香港的非政府公營機構批出的資訊科技項目。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項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38.2%、30.1%及27.1%。認可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通過投標方式獲香港政府批出大量資訊科技項目。自2005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為香港政府提供優質專業服務的認可承辦商。我們現時與香港政府就全部四個類別提供優質專業服務而訂立的常備承辦協議將於2021年7月到期。

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繼續作為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倘我們未來無法從香港政府取得業務，或倘來自香港政府的業務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倘我們人手不足或勞工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阻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特別是銷售及技術人員。因此，我們聘請、培訓及挽留有能力及富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於我們無法阻止現時聘用的有關人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其各自的合約，亦無法阻止其離職並設立與我們存在競爭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挽留他們。此外，由於市場上有關合資格人員，尤其是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方面有經驗的人員數目有限，倘我們需要替換現有銷售及技術人員或聘請額外人員以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吸引及培訓有能力及有經驗的銷售人員及高度熟練的技術人員。因此，倘我們的銷售人員及技術人員流失率顯著上升，而我們未能迅速招募合資格的替代人員，我們可能出現人手短缺，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我們必須給予員工可觀的報酬以維持穩定的員工隊伍。再者，過去數年香港資訊科技專家的薪酬有所增加。因此，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7.4%、11.0%及8.4%。由於我們大部份項目收取固定價格，倘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未必能將額外的勞工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表現倚重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未能挽留他們或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表現、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經驗、持續服務及表現，特別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余先生、林先生、胡熾昌先生及陸仰星先生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概不保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用不會終止。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失去該等主要人員而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的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損害的潛在責任

儘管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通常於最終推出前通過服務測試或用家驗收測試（視乎情況而定），但仍無法保證已偵測及修正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一切漏洞、錯誤或瑕疵（如有）。我們部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開發項目需要我們就疏忽行為或遺漏導致的任何財產損失、侵犯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洩露所引致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害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人員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或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的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人員或須於我們客戶的場所工作若干時間。儘管我們的人員可能在我們的客戶監督下工作，我們可能仍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責任時的行為或遺漏負上轉承責任。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就我們人員的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成本以解決此等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提出抗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承接過多重大項目，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於落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時可能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因為我們於實際收取客戶支付的全數款項前須先支付項目開支。隨著項目進行，現金流出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造成負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在合約期內履約，而保證金不會在項目完成後短期內發還。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向我們分別提供七筆、三筆及八筆合共約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而我們亦已分別向客戶直接支付三筆、六筆及八筆合共約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合約按金。倘我們於特定時期承接過多重大項目，而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項目開支或倘保證金未獲發放，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項目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物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各種途徑包括銷售及推廣活動、在公開招標中投標、獲邀投標、現有客戶及引薦。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以項目為單位，其性質為非經常性。項目完成後，客戶可能聘用我們就過往項目中組裝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改善工程或進行升級。於棄用過時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後，客戶亦可能委聘我們提供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或彼等承接的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然而，於完成項目後，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為我們帶來新業務。

除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可重續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亦不保證我們可與客戶簽訂新協議。

由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以項目為單位，未來收入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獲新客戶聘用，或倘現有客戶不再聘用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他人（特別是我們的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其公司名稱或品牌中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域名，可能影響我們的形象及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難以一直留意他人有否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得不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會產生巨額法律成本。

另一方面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包括我們的客戶）知識產權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我們避免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洩露，如規定僱員須訂立附帶保密責任的協議，但有關措施可能並不充分。此外，在開發、配置、測試及操作或於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使用大量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取許可及遵守其中條款及限制，方可使用有關開源軟件及第三方軟件。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的源代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的任何條款及限制而遭指控。就該等申索提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及費

風險因素

時，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牽涉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從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費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或遭禁止我們銷售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禁制令限制。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可能因訴訟程序冗長而延遲、減少或取消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須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向其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產生額外開支以開發或配置非侵權替代方案，或取得使用侵權財產的許可。

倘我們處理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會接觸並獲授權取得機密性質的資料，如與客戶系統、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我們並不保證所採取的措施可成功防止客戶的機密資料出現任何洩漏或盜用。倘客戶的機密資料洩漏或遭盜用，我們或會遭客戶投訴或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資訊科技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以及能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做到上述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革新、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及頻繁推出新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鑒於資訊科技技術不斷發展及演進，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喜好於過往數年間大幅轉變，未來亦可能繼續轉變。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展趨勢，而有關轉變可能與我們的優勢相違，或會導致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過時或不適用。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以及我們未來的成果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準確預測該等變化的能力，以及我們能否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以(i)按有關迅速轉變調整我們的服務範圍；(ii)向員工提供合時的技術培訓；及(iii)物色新供應商。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保持掌握最新技術。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趨勢或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創新及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可能受創，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應對有關發展，亦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達致增長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轉變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提供服務。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影響。倘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轉變，或會導致社會動盪，並對香港的經濟及貿易活動添加不確定因素及負面影響。該等情況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惡化。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約61.8%、69.9%及72.9%來自向私營部門提供服務，而我們的收入分別約38.2%、30.1%及27.1%來自向公營部門（即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提供服務。

客戶（特別是私營部門）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開支很大程度上受業務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影響。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轉變可能使商界出現負面情緒及未來前景黯淡，導致私營企業減少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投放的資金。有關不利轉變亦可能耽誤香港政府及其他法定機構的決標過程，並使其採購量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文件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乃以我們的現有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然而，該等目標乃基於董事現時所知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現行情況及發展趨勢。我們有意按照目標擴大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必須增聘具備所需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實現我們計劃的擴張。董事認為，香港市場對熟練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可能欠缺熟練及勝任員工，使我們不能在日後實施策略。此外，我們計劃的擴張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資金開支，其未必能夠收回，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其他事務的注意力。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我們的策略（即使已實施）將使我們達致目標。倘我們的業務目標未獲達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就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充足保險

我們確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容易蒙受潛在損失，且我們承擔上述風險因素所載各種性質的索賠引起的責任。本集團已為僱員投購各種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辦公室保險、專業彌償及醫療保險，我們相信投購有關保險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段。

然而，我們的保險政策目前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全面補償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此外，任何補償均取決於相關保險公司按照有關保單的條款所進行的評估。無法保證我們將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獲得部分或全部賠償。倘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任何我們的保險並不涵蓋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或無足夠的資金彌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彌補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所導致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觀塘的處所訂立為期48個月的租賃協議，並擬將該處所用作我們的新總部，而有關租賃協議並未向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有關租賃協議應向土地註冊處註冊，否則該租賃對於就相關處所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均絕對無效，而本集團或會被有關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取去相關處所的擁有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因未有註冊有關租約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如該租約因未有註冊而被視為對於任何真誠第三方無法執行，我們或須於短時間內搬遷至另一地點並由我們承擔費用，且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估計搬遷可於兩個星期內完成，期間我們的僱員可透過遙距方式繼續工作。有關位於觀塘的租賃處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特點是科技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果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服務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繼續提升員工知識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未能適應有關轉變，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行業的高度競爭削弱市場從業者的利潤

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提供大量資訊科技服務並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此外，我們同時與本地及國際服務供應商競爭。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其他資料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證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審慎的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列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本集

風險因素

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果重大偏離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果。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本文件內所論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新聞、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報章新聞、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其中可能載有本文件並無收錄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報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文件以外的刊物中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收錄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麗峰花園 麗禾里2-4號 A1座	中國
-------	--------------------------------------	----

黃俊豪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0號 富麗園 A座8樓4室	中國
-------	-------------------------------------	----

羅章滿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 C段第五街35號	中國
-------	------------------------------------	----

梁昌豫先生	香港 新界 馬灣 珀麗灣 5座12樓A室	中國
-------	----------------------------------	----

黃振斌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 9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18號 曉峰閣 2座23樓B室	中國
-------	---------------------------------	----

林佑顯先生	新界 荃灣 荃灣中心 南昌樓 5樓C室	中國
-------	---------------------------------	----

張華傑先生	香港 壽臣山 壽臣山道東1號 6座	英國
-------	----------------------------	----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香港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 15樓 1501-3室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i>HKICPA</i>)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廣場 南康街17號 麗怡苑(2座) 4樓J室
合規主任	梁昌豫先生 新界馬灣 珀麗灣 5座12樓A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佑顯先生(主席) 楊偉強先生 張華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偉強先生(主席) 余柏麟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華傑先生(主席) 余柏麟先生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余柏麟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麗禾里2-4號
麗峰花園
A1座

林惠茵女士(*HKICPA*)
香港筲箕灣
筲箕灣廣場
南康街17號
麗怡苑(2座)
4樓J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附註)

www.kinetix.com.hk

附註：本公司網址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部分。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法規

就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而言，我們須遵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的一般法律規定，而下文「戰略物品」一段所詳述的戰略物品須遵守牌照規定。此外，就我們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供應業務而言，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倘合約為按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監管概覽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由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提供合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無論該人是否為合約訂約方）；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載的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自供應商採購的對稱密鑰長度超過56個字節的加密產品屬於該規例附表所載的物品，因此須受牌照管控規限。

監管概覽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科。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品而言，其中一個常見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得轉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自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概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已合理審慎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但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概不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進行研究，費用為50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業務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

方法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來自多個資料來源及採用智能收集法，經一手及二手研究所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業者討論行業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預測法，對照宏觀經濟數據與歷史數據，並已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力，以估計市場規模。具體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市場工程計量系統，綜合市場驅動力及阻力、市場挑戰、趨勢及計量經濟學變數等關鍵市場因素，配合其團隊的專業知識，對該行業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以下假設，該等假設乃基於可靠市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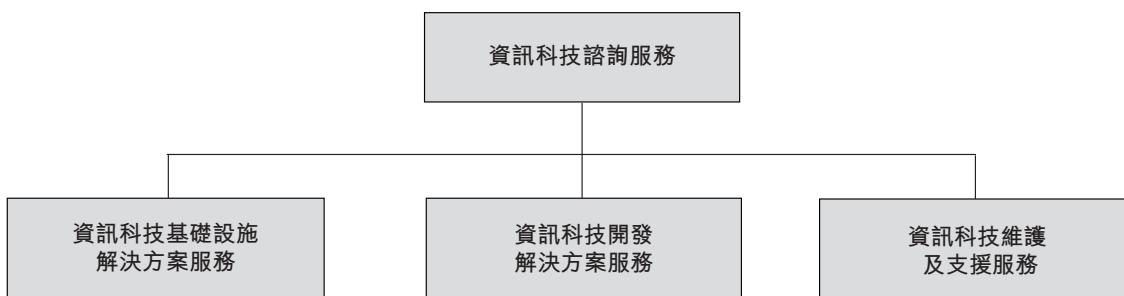
- 預測期內香港及澳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保持穩定；及
- 預測期內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力可望帶動市場。

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概覽

市場定義及細分市場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集中於協助客戶設計配合其業務及營運需要或計劃的技術策略。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公司亦會為客戶提供建構、營運、規劃及實施支援服務，以確保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達到預期目的。下圖闡述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內的不同業務分部：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受多個亞洲經濟體快速增長、歐美各地溫和復蘇所驅動，加上區域內生產活動日漸增加及中國內地遊客數目日益增長而使國內市場擴展，香港經濟有所增長，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上升，自2012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4%。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2年約20,371億港元增長至2016年約24,522億港元，並估計於2017年已達到25,223億港元。預期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8年至2022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於2022年將達到31,542億港元。

隨著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3%增長，且預期於2018年起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7%進一步增長，於2022年前達到355,400港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客戶更為注重服務質素，當中涉及運用及採取新資訊科技策略，以提供更快、更具效益及更便捷的服務。這包括使用電子支付技術等服務，並需要升級及進一步整合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為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開拓商機。

行業概覽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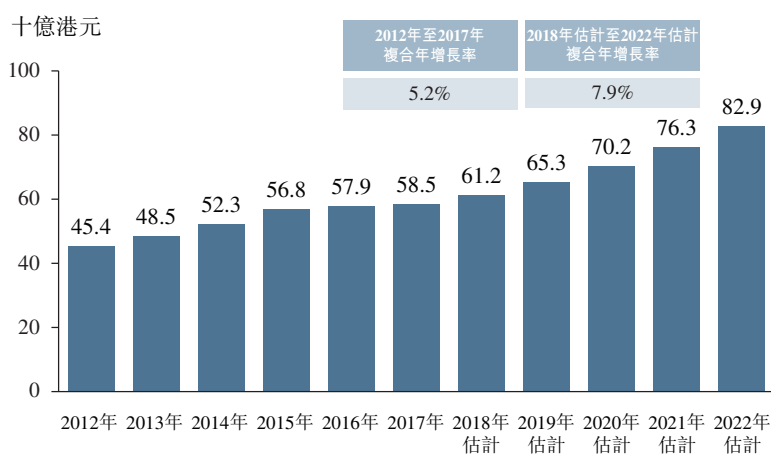
受公營及私營部門（特別是金融及保險行業）對資訊科技的開支及需求所推動，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一直快速發展。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角色，香港政府正在加大力度推動金融及保險業等多個界別使用先進的資訊科技，刺激該等領域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需求。例如，香港政府已採取積極的措施發展香港的金融科技行業，向初創企業及主要的電子商務和技術公司以及現有的金融機構提供支持。根據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報告，InsurTech（保險技術）是金融科技行業發展的重點領域之一。金融科技的發展涉及建立一個更龐大而高度複雜的技術型金融管理及運作機制，並可能涉及價值鏈中的每一個利益相關者，如保險和銀行機構以及客戶等，意味著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重大需求。

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的新興發展也刺激了香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雲端運算是一種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運算，其提供對共享可配置運算資源池無處不在的按需要存取，而物聯網則是實體設備、汽車、建築物及其他項目的聯網，使該等項目能夠收集及交換實時數據。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相互補足，有助改善許多領域的營運及管理。例如，雲端運算及物聯網可提高交通信息服務的相關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並鼓勵保險及金融行業的公司將服務轉移到線上，從而增加處理業務的靈活性及便利性。該等技術的發展確保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更大需求。

於2012年至2017年間，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總市場收益由454億港元增長至58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期2018年至2022年的增長趨勢將持續，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7.9%，於2022年達到約829億港元。

儘管香港有大量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但能夠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量身定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短缺，特別是在金融及保險行業。因此，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將更加重視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該行業預計未來數十年將有望發展及壯大。

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香港），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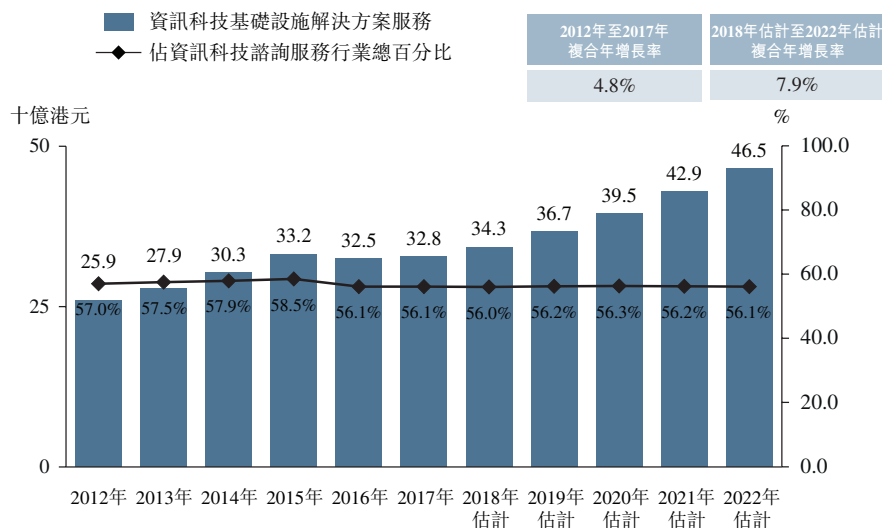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資訊科技諮詢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整體有所增長，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自2011年起穩步增加。按收益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259億港元增長至2017年的3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期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並於2022年前達到465億港元。

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規模（香港），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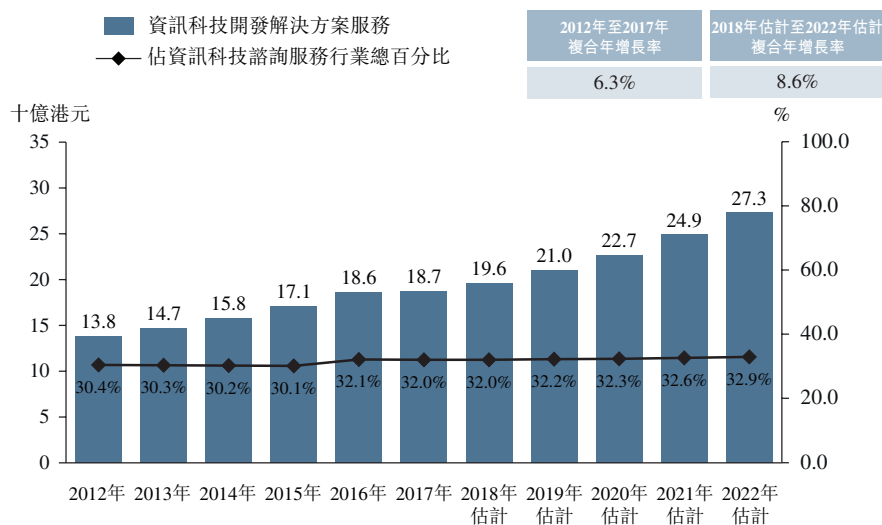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分部市場自2012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於2017年市值達187億港元。香港客戶十分注重資訊科技及相關基礎設施升級的需求，務求以更靈活便捷的功能擴展其業務。隨著政府推出扶持政策及雲端運算和物聯網的發展，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期於2022年前達到2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

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規模（香港），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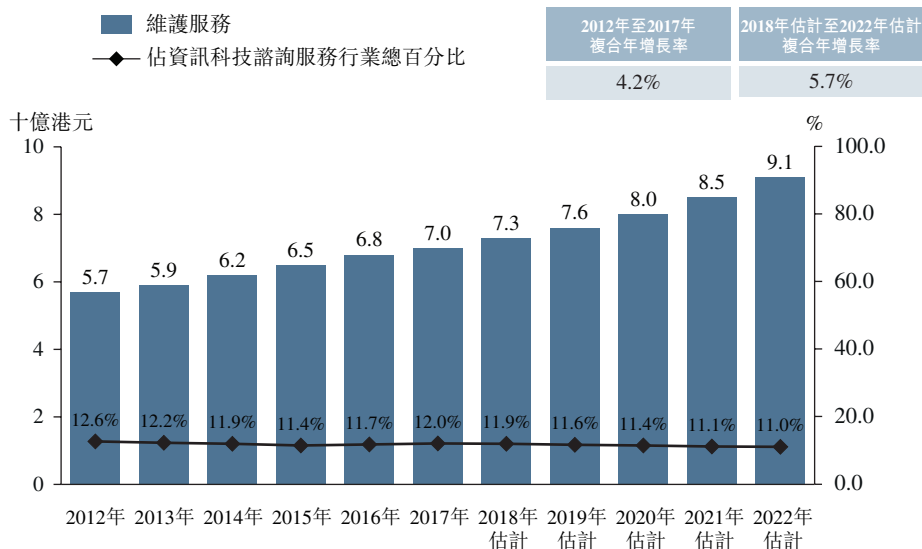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隨著企業日益重視系統及硬件維護，不少企業將維護業務外判予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以減少其日常營運成本，帶動市場收益由2012年的57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隨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資訊科技開支不斷上升，預期有關市場規模將於2022年前達到91億港元，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5.7%。

按收益計算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市場規模（香港），2012年至2022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資訊科技軟硬件行業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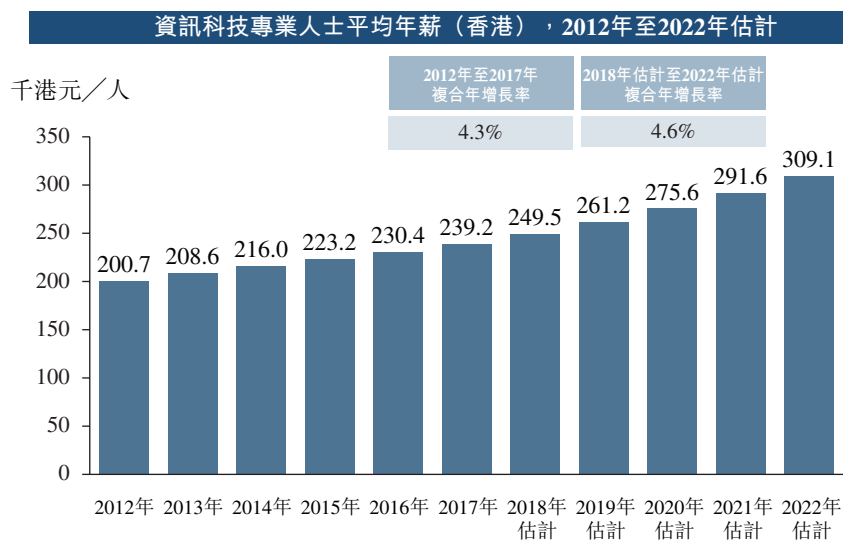
香港資訊科技軟件價格指數自2012年以來穩步增長，原因是政府部門及企業更重視設立管理系統以提高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由於缺乏具經驗專業人士及需求日益個別化，預期未來數年，香港資訊科技軟件價格指數將繼續上升。相對地，預期香港資訊科技硬件產品價格指數於未來五年將下跌。隨著技術急速革新，資訊科技硬件製造成本自2013年起逐步下降。

隨著自訂系統及平台日趨重要，對專業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然而，提供量身定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數目無法應付市場需求，如此將推高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價格，以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整體服務價格。

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的價格趨勢相反，預期不會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價格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因為資訊科技開發服務越來越受到各行各業客戶的青睞，除了僅提供包括軟硬件在內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產品之外，還進行量身定制的設計、規劃及安裝等增值服務。資訊科技開發分部的增值服務將推高資訊科技諮詢費用，並增加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的利潤。

行業概覽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平均年薪由2012年的每人200,700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人239,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且由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對人才的競爭加劇，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於2022年達到每人309,100港元。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主要客戶及推動行業

公營部門

香港公營部門正在進行數碼化進程，以提高管理效率，發展宏觀行業環境。2014年，香港特區政府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推出新藍圖公眾諮詢，策略包括五個範疇，將香港變為領先數碼城市。預期政府將以身作則對資訊科技作出更多投資，支持政府機關、部門及學校更有效地達致其公開目標。配合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宗旨，香港特區政府透過資訊科技方式一直積極發展其行政程序，例如於2013年推行名為「GovCloud」的官方雲端平台以提供電子政府服務供各政策局及部門使用，改善其電子管理系統，建立更具成本效益的電子政府基礎設施。此舉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創造商機。香港公營部門資訊科技開支由2012年的47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73億港元，並估計於2017年已達到84億港元。預期政府於資訊科技方面的開支將繼續由2018年的93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1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增加的資訊科技支出預期將用於採購硬件設施及軟件產品、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整合服務，從而推動香港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私營部門

企業電腦用量不斷增加，帶動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運輸及物流、銀行及金融以及保險等行業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私營部門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由2012年的507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585億港元，並估計於2017年已達到617億港元。憑藉雲端運算、物聯網等界別的发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得以升級以提升業務管理水平、系統功能的靈活度及兼容性，私營部門資訊科技開支總額預期自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並將於2022年前達到820億港元。

金融行業

雲端運算及金融科技等新科技持續普及，為建造資訊科技設施及相關集成服務創造需求。香港金融行業的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由2012年的121億港元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141億港元，並估計於2017年已達到149億港元，且預期以更高的複合年增長率6.6%由2018年的158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前的204億港元。由於銀行及金融實體預期會投資於升級其資訊科技建設，金融行業的資訊科技開支預期將有所增長。

保險行業

保險行業競爭激烈。保險公司已開始將非核心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外判，以提升效能及減少日常營運開支。香港保險業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由2012年的31億港元穩步增加至2016年的38億港元，並估計於2017年已達到40億港元，顯示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計業界資訊科技開支總額將自2018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8.2%增加，並於2022年前達到59億港元。

主要供應商

業內主要供應商主要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大部分均為大型的跨國公司，如IBM、思科、甲骨文及微軟）、其經銷商或分銷商。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通常會直接向能夠提供技術知識及增值服務（如人才培訓、產品定制及定期維護）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授權分銷商訂購產品。

澳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市場

澳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溫和增長，由2012年106億澳門元增加至2017年137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此乃由於博彩業及金融業開支增加以及澳門公營部門開支持續增加。2017年，該三個行業及界別分別佔澳門資訊科技總開支的15.3%、20.0%及40.0%。

隨著科技發展，例如雲端運算及金融科技，由於金融業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產生的預期開支，預期澳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總收益將有所增長。此外，博彩業作為澳門經濟的核心組成部分，近年處於升級及行業優化進程，以吸引更多客戶，其將繼續刺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發展。因此，預期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總收益於2022年前將達到193億澳門元，由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8%。

行業概覽

香港及澳門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行業競爭性分析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尤其是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於2017年年底共有超過4,000個諮詢服務供應商，十大服務供應商佔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總收益約15.1%。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方面，十大供應商僅佔分部總收益約12.6%。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方面，十大供應商佔分部總收益的17.4%，此乃由於彼等具備硬件開發所需的雄厚研發實力，而且能夠利用自身作為認可合作夥伴的聲譽。

按總收益計算，於2017年，本集團在整體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排名第八。其他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詳情及其市場地位載於下表。

背景	重要特點及認證 (附註)	整體 資訊科技諮詢 服務行業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行業分部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排名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排名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排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公司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數據中心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雲端、系統集成、應用程式開發、測試及軟件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OA-QPS4承辦商，承辦一個服務類別：服務類別(一) 香港政府承辦商 	3,802.5	6.50%	1	2,138.6	6.52%	1	1,071.5	5.73%	1
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泰國及新加坡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涵蓋企業數據中心以至中小企業的全方位業務需求以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安全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OA-QPS4承辦商，承辦3個服務類別：服務類別(一)、(三)、(四) 香港政府承辦商 	1,474.2	2.52%	2	852.8	2.60%	4	585.3	3.13%	2
公司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iii)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政府承辦商 SOA-QPS4承辦商 	1,152.5	1.97%	3	954.5	2.91%	2	102.9	0.55%	5
公司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系統管理、安全系統開發、雲端及無線網絡以及(iii)維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資訊科技雜誌Computer World Hong Kong頒發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獎項 	1,053.0	1.80%	4	915.1	2.79%	3	136.5	0.73%	4

行業概覽

背景	重要特點及認證 (附註)	整體 資訊科技諮詢 服務行業			資訊科技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行業分部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排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排名	2017年 按收益 計算的		排名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公司E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以及(iii)維護服務	392.0	0.67%	5	187.0	0.57%	6	202.0	1.08%	3
公司F	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263.3	0.45%	6	262.4	0.80%	5	-	-	-
公司G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電腦網絡、系統平台及系統與網絡集成、(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解決方案設計與實施、軟件開發及網上電子服務以及(iii)維護服務	251.6	0.43%	7	134.5	0.41%	7	95.4	0.51%	6
本公司	見本文件「業務」一節	181.0	0.31%	8	121.9	0.37%	8	36.2	0.19%	9
公司H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電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網絡與系統集成	175.5	0.30%	9	118.1	0.36%	9	52.4	0.28%	7
公司I	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如系統集成及應用程式開發以及 (iii)維護服務	81.9	0.14%	10	36.1	0.11%	10	31.8	0.17%	10

附註：SOA-QPS4承辦商獲香港政府授權向香港政府部門提供涵蓋最多四個類別的服務：(一) 計劃／項目發展之前期服務及獨立管理服務、(二) 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三) 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和(四) 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香港政府承辦商是微型電腦設備、網絡產品與企業伺服器、移動辦公服務、資訊科技合約員工服務及政府公共雲端服務的授權供應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主要成功驅動力

- **優質的供應商及穩定的客戶關係：**與優質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將有助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獲取客戶的信任及業務機會，特別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 **聲譽及業界認可：**客戶更傾向選擇具有良好聲譽及業界認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公營部門以及金融及保險行業的客戶，此乃由於彼等非常重視數據安全。
- **研發實力及專業知識：**為滿足客戶需求及促進未來商機，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更積極參與客戶的研發過程。研發開支水平由2012年合共72億港元持續增加至2016年的95億港元。由於預期香港宏觀經濟將由2018年的26,469億港元增長至2022年的31,54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公營及私營部門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需求預期亦將有所增長。
- **政府有利及扶持的政策：**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創新及科技基金和培育計劃推進了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發展。香港政府持續推行扶持及有利的政策，將是維持行業增長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進入門檻

- **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短缺。**對於不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產品具有全面行業知識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供不應求，此乃由於彼等傾向在工資較高及更具聲譽的大型而成熟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工作。缺乏人力資本削弱了新入行者的競爭力。
- **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業務關係。**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對協助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及時按合理價格採購優質的軟硬件十分重要。然而，該關係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亦造成新入行者的門檻。
- **客戶忠誠度。**於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過程中，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經常接觸客戶機密資料，因此現有客戶不會輕易更換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轉換所涉及的停機時間及成本，以及適應新產品的嚴謹學習過程均令客戶在轉用新入行者時卻步。

機遇及趨勢

隨著移動互聯網及設備日漸普及，傳統的基礎設施及軟件未必可以輕易應用於移動終端而達至理想兼容效果。此乃網絡安全的主要領域，令公司可能洩漏資訊。公司將更依賴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以採用軟件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保護有關資料。

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機制不僅有助客戶促進日常通訊、數據處理及日常業務存儲，更提供用戶行為資訊，讓客戶優化資源配置。憑藉大數據及雲端運算技術，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有機會提供更廣泛的客戶支援及量身定制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在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取得成功。我們部分競爭優勢包括我們能夠提供全面及優質的量身訂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作為香港政府SOA-QP3認可主要承辦商的資格，及我們與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良好的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

自於1998年成立以來，我們成為香港著名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業務成就
199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捷冠科技於香港成立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客戶G取得我們首份合約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傑昇於香港成立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三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服務類別一、類別二、類別三及類別四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我們獲廠商H頒發「合作夥伴網絡」(partnership network)獎項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封為「大中華區最佳地區合作夥伴」(best district partner in Greater China)•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卓越貢獻獎－行業解決方案」(top contributor award – industry solution)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卓越貢獻獎－軟件價值夥伴」(top contributor award – software value partner)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大中華區「優秀業務合作夥伴獎」(Business Partner Excellence Award)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業務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供應商B頒發「協作解決方案獎」(Collaboration Solutions Award)我們成為常備承辦協議項下類別A及類別B的認可承辦商，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

公司發展

我們的歷史始於1998年，當時本集團創辦人余先生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捷冠科技。余先生以其自身資源支付捷冠科技出資額。

下文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KL，代價為0.01港元。同日，VKL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而VKL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KL

KL於2016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KL股份。

因此，KL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KL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香港

捷冠科技

捷冠科技於1998年10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捷冠科技於1998年11月前後開展業務。捷冠科技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捷冠科技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99股及1股股份。於2004年2月4日，該獨立第三方按當時的面值1港元將彼之1股捷冠科技股份轉讓予余先生。有關轉讓後，余先生成為捷冠科技的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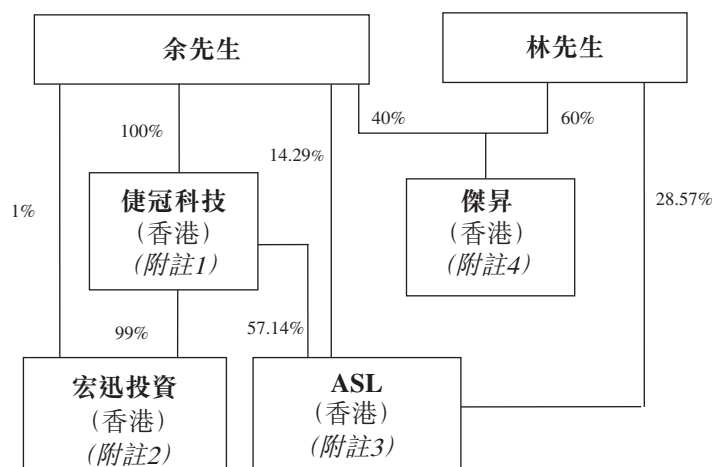
傑昇

傑昇於2002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傑昇於2002年5月前後開展業務。傑昇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自2015年1月1日（即往績紀錄期間的開始日期及緊接重組前）起，林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6,000股股份（為傑昇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00股股份（為傑昇已發行股本的40%）。

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前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捷冠科技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10,000股股份）。
- (2) 宏迅投資由捷冠科技擁有99%權益（4,95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1%權益（50股股份）。
- (3) ASL由捷冠科技擁有約57.14%權益（4,000股股份）、由林先生擁有約28.57%權益（2,00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約14.29%權益（1,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4) 傑昇由林先生擁有60%權益(6,000股股份)及由余先生擁有40%權益(4,000股股份)。余先生與林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計算機科學時結識。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林先生於2000年2月首次獲聘為本集團的管理顧問，並開始彼與余先生長達17年的工作關係。林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林先生的履歷。於2010年9月，余先生收購傑昇(當時主要從事電腦服務)，余先生將傑昇的股份轉讓予林先生作為對林先生的獎勵。於2016年6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傑昇的所有股份均轉讓予捷冠科技。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涉及一系列步驟的重組。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轉讓於傑昇的股份

鑒於傑昇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營運並不重大，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2016年6月30日，林先生以代價100,024.8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其於傑昇的60%權益，而余先生以代價66,683.2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其於傑昇的40%權益。代價乃參考傑昇於上述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鑒於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彼等視之為公平值)而釐定。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傑昇的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倘傑昇的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傑昇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僅約0.7%及0.3%。

代價以支票結算。據此，傑昇由捷冠科技擁有100%權益。

2. 註冊成立VKL

VKL於2016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余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VKL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據此，VKL自註冊成立起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VKL。同日，VKL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據此，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註冊成立KL

KL於2016年9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KL股份。據此，KL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由本公司擁有100%股權。

5. 轉讓於捷冠科技的股份

於2016年10月31日，余先生向KL轉讓其於捷冠科技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6,763,018港元，經參考捷冠科技於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由KL按余先生指示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其一股普通股的形式結付。據此，捷冠科技及傑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6. 轉讓於ASL及宏迅投資的股份

(a) 以名義代價轉讓ASL股份

於2016年11月30日，捷冠科技向余先生轉讓其於ASL的57.14%權益，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據此，ASL由余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71.43%及28.57%權益。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L一直無業務。

(b) 以名義代價轉讓宏迅投資股份

於2016年11月30日，捷冠科技向余先生轉讓其於宏迅投資的99%權益，名義代價為1.00港元。據此，宏迅投資由余先生擁有100%權益。

鑒於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故排除彼等在本集團以外。詳情見下文「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以外的理由」。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及[編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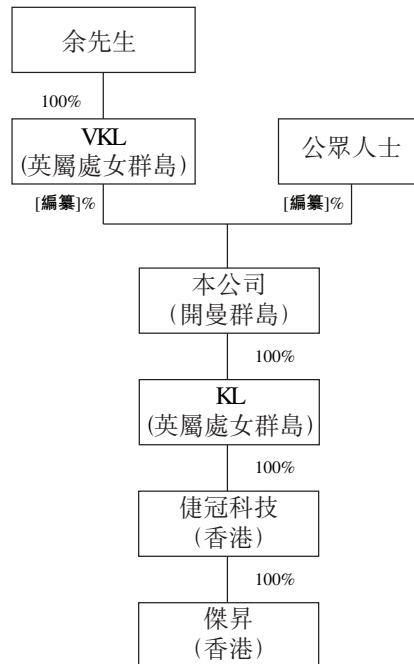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及[編纂]

下表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不計及因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以外的理由

根據重組，余先生於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ASL及宏迅投資（「除外集團」）持有若干權益。由於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於往績紀錄期間除簽署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故為簡化集團架構，彼等將不會包括在本集團內。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自多家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網絡設備、應用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及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並將該等軟硬件集成到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向彼等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
-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iii)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完成提供上述資訊科技服務後，可能獲客戶委聘根據個別聘約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部分客戶亦委聘我們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87.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78.2	135,874	73.7	121,927	67.4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16.4	35,500	19.3	36,197	20.0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10,125	5.4	12,873	7.0	22,846	12.6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完成超過1,120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名客戶批出的超過100個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的合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承接 合約數目	總合約 金額	確認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數目	138			121			128		
完成合約數目	398			338			385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或以上	2	34,268	29,957	3	41,018	29,932	2	41,562	11,660
合約金額10,000,000港元以下但1,000,000港元或以上	61	150,402	88,521	63	156,270	102,043	62	178,079	106,425
合約金額1,000,000港元以下但100,000港元或以上	202	70,899	62,605	187	59,394	47,027	218	71,047	56,602
合約金額100,000港元以下	189	6,772	6,251	171	6,235	5,245	213	7,570	6,283
總計	454	262,341	187,334	424	262,917	184,247	495	298,258	180,970

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公營機構、本地及跨國企業，涵蓋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運輸及物流、銀行及金融和保險等不同行業。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提供絕大部分服務，向澳門客戶提供服務僅產生約0.1%、2.0%及1.9%的收益。

業 務

我們於1999年開始向香港政府的一個政府機關提供基本系統支援、設計及開發服務，並於2005年成為香港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SOA-QPS**」）其中一個類別的認可主要承辦商。於2013年，我們成為**SOA-QPS**全部四個類別的認可主要承辦商，使我們能夠承接香港政府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是**SOA-QPS**全部四個類別的認可主要承辦商，並為**SOA**項下類別**A**及**B**的認可承辦商之一，向香港政府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SOA-PC Bulk**」）。於2017年，香港政府已向49家公司批出**SOA-QPS**4項下94份常備承辦協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香港政府提供的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SOA-QPS**、**SOA-Server Bulk**及**SOA-PC Bulk**類別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是知名的獲選香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擁有悠久服務往績」一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大部份項目中，我們通常獲委聘直接提供服務予終端用戶（不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其餘項目中，我們獲中介公司（如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聘請及／或委聘為分包商，於我們獲委聘為分包商的項目當中，我們一般根據項目主合約獲指派總承辦商的部分責任，主要負責部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工作。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當該等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內部提供某些專門的資訊科技服務時遇到困難，便會委聘我們作為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是多家知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業務夥伴，能夠直接自我們採購各類軟硬件，以集成到其本身的資訊科技系統。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香港經銷商或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並為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我們能夠達到有關等級主要由於我們有能力符合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若干標準，如(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我們通過有關廠商的能力評估所展示的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關係計劃」及「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各段。

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彼等擔任我們的分包商，協助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包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可行性研究、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以及網頁設計，以盡量減少我們聘用大量勞動力或專業知識的需求，並增加我們在資源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0

業 務

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約20.4%、17.0%及20.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分包」一段。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會加強及拓展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會特別集中投放資源於開發服務銀行業、金融及保險業以及政府機構的資訊科技服務，旨在成為該等行業的領域專家。我們亦會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應對科技革新。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下述競爭優勢：—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自1998年起涉足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業。我們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服務，範圍涵蓋提供軟件許可證以至全面、量身定制的一站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可能包括(i)諮詢及評估；(ii)採購硬件及／或軟件；(iii)設計及實施；及(iv)持續支援及維護。憑藉我們與各個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提供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管理以及廣泛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盡量減低遇到資訊科技危機或解決方案問題的機遇。隨著資訊科技技術迅速發展，當我們的客戶訂購新系統時，彼等需要在其現有舊系統與新系統之間進行橋接。就此而言，我們在提供量身定制的架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涉及集成我們客戶不同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亦提供以規則為基礎的發動機解決方案，據此，我們協助客戶建立以有用的方式儲存及利用知識來解釋信息，以提高其運作效率。鑒於我們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的客戶亦會委聘我們為其系統提供測試服務。為使客戶享有靈活高效的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維護期（作為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開發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及／或借調服務，按此，我們的員工會派駐客戶的辦公室以為彼等客戶提供獨家服務。

為確保我們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服務質素及安全水平，我們亦應用ISO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作為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及質量控制標準。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合理費用為客戶提供方便、靈活及高效的服務，讓我們得以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我們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三至19年業務關係。

業 務

我們擁有廣泛而堅實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堅實的客戶群，其中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本地及跨國企業，涵蓋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銀行及金融、保險、運輸及物流等不同行業。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每年為超過120名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知名企業及政府和法定機構，我們不時收到精密而複雜的要求，可能涉及不同資訊科技硬件及／或軟件的修改及集成。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並使其滿意，目前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具備深厚的技術及資訊科技知識，而且能夠提供全面及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我們得以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能夠以合理費用按時提供複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因而於客戶間建立及維持良好聲譽。

我們是知名的獲選香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擁有悠久服務往績

我們以追求優質專業服務而享負盛名，自2005年起屢次成為香港政府的SOA-QPS認可主要承辦商便提供了最佳佐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為香港政府提供涵蓋全部四個服務類別的SOA-QPS服務，即(一)計劃／項目發展之前期服務及獨立管理服務；(二)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三)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及(四)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使我們能夠承接香港政府不同類型的資訊科技項目。就服務類別二及三而言，項目分類為小型項目組別及大型項目組別。小型項目組別的項目涵蓋工作分判價值3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而大型項目組別的項目涵蓋工作分判價值3百萬港元以上至15百萬港元的項目。至於服務類別一及四而言，則不設組別，而每份服務合約的價值不超過1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僅有五家公司（包括我們）取得SOA-QPS所有四個服務類別。

業 務

於2017年，香港政府已向49家公司批出SOA-QPS4項下94份常備承辦協議。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香港政府項目包括於2017年11月獲批的「政府統計處部門資訊科技策劃暨資訊系統策略檢討」(服務類別一)；於2016年10月獲批的「地政總署地政處個案監察系統的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類別二—小型項目)；於2015年1月獲批的「政府統計署電腦輔助個人訪問系統綜合系統開發服務」(服務類別三—大型項目)；及於2016年1月獲批的「環境保護署管制石棉工作資訊管理系統獨立測試服務」(服務類別四)。

我們於2017年1月成為SOA-PC Bulk類別A及B的認可承辦商之一。SOA-PC Bulk類別A指供應、運送、安裝、試行運作及維修電腦設備、軟件項目、打印機、其他周邊設備及支援服務，而SOA-PC Bulk類別B則指提供附加軟件。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已承接香港政府常備承辦協議項下批出的合共66份、61份及67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52.3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常備承辦協議的收益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於2013年8月至2017年5月的第三代SOA-QPS (即SOA-QPS3) 期間，在香港政府向多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批出超過11億港元的總合約價值中，我們承接了總合約金額約59百萬港元的資訊科技項目。香港政府宣佈，SOA-QPS4的總合約價值估計超過15億港元。隨著香港政府增加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投資，預期我們亦將會因獲批更多項目及／或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而受惠，從而增加本集團於SOA-QPS4未來48個月期間的收益及溢利。有關獲得SOA-QPS四個服務類別各自的主要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資格」一段。

我們認為，作為香港政府的主要承辦商之一使我們具備無可比擬的優勢，在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公司中脫穎而出。

我們與主要國際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具備深厚的技術及項目管理經驗，因而與主要國際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尤其與供應商B）建立行之有效的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並為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夥伴關係計劃」一段。董事認為，我們能夠

業 務

取得這些排名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符合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若干基準，如(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我們通過各廠商的能力評估所展示的技術能力及知識；以及(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高級業務夥伴之一，由於我們可獲得更多資源和技術支援，故我們能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能獲得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籌辦營銷活動。我們亦可參與彼等提供的培訓、工作坊及論壇，使我們的員工具備最新的軟硬件及／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知識。

我們的業務夥伴身份亦有助我們參與由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其授權分銷商提供的部分激勵計劃。根據該等激勵計劃，於取得若干表現成果後，我們可獲得直接折扣，或視項目而定獲得廠商或分銷商給予採購軟硬件成本的現金扣減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激勵計劃」一段。

此外，由於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緊密合作，加上我們廣泛的技術能力和對各行各業資訊科技要求的深入了解，我們一直獲委聘為分包商，為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該等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建立的良好關係有助我們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定制及優質的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要求，並協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客戶。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在我們的主要客戶和尖端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商業知識

我們認為，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是我們成功的基本因素。我們的管理層由余先生等人領導，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而管理層成員包括不同業務領域的專才，例如，胡熾昌先生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林先生負責監督銷售團隊及營運團隊，而陸仰星先生負責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或分包商聯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80%的技術員工持有大專學歷。我們的技術團隊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外界人士提供的定期培訓，因而對資訊科技有深入的認識，

業 務

而且對於資訊科技行業的發展趨勢有透徹的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團隊修畢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專業認證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及實習課，從而獲得逾200項認證及資歷。配合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密切聯繫，了解客戶的業務需要及積極爭取商機，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可符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並提供最適合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採取以下策略，以維持我們作為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有關我們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一節。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擬於香港為金融及保險業開拓更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的商機，因為於往績紀錄期間，這些行業為本集團帶來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金融及保險行業的資訊科技總開支預期將於2018年至2022年分別按6.6%及8.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預期該兩個行業將進一步投資於增強彼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因此會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創造商機。該等分部通常需要精密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解決方案來經營業務，而此等分部的公司近年趨向外判非核心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提升效能及減少日常營運開支。

鑒於上述金融及保險行業日後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有意把握該等新興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種類及客戶群。儘管我們正在就有關資訊科技服務計劃籌備潛在項目，但由於我們目前欠缺具行業專門的資訊科技知識及技術的技術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在取得相關投標／合約方面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因此，我們將招聘擁有專門為相關行業的營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相關技術及經驗的行業領域技術專家。我們計劃就金融業及保險業分別各聘請一名行業領域技術專家，預期彼等持有資訊科技學位或以上學歷或具備逾七年相關行業經驗的同等資歷。此外，預期彼等具備（其中包括）以下知識及資格：

1. 中間件及數據庫應用程式的架構及設計，商業智能、提取、轉換、加載(ETL)及報告領域的數據工具方面的豐富知識；

業 務

2. 服務導向架構、架構文檔方法以及企業應用集成和雲端／虛擬化的豐富知識；及
3. TOGAF 9認證或同等資格及雲端運算應用程式。

目前，我們的現有員工並不具備有關上述方面的足夠知識／經驗以及所需資歷。該等專家將主要負責為金融科技及雲端技術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設計金融及保險業專用的企業資訊科技架構。我們相信，憑藉該等專家的特有知識及經驗，我們能與客戶維持更有效的溝通，並協助我們更加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市場前景。相較於我們過往向該等行業提供的一般／基本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預期聘請行業領域技術專家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涉及提供更複雜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項目，而該等解決方案需要對營運該等行業的資訊科技應用有特定知識。董事相信，這為本集團就提供予該等行業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收取更高的價格提供了理據。

預期每名上述行業領域技術專家月薪約127,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符合介乎約136,000港元至142,000港元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招聘行業領域技術專家。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用ERP系統有助我們輕易追蹤不同部門的工作流程，降低營運成本及統一報告系統，以分析實時業務數據，此舉對不同行業的客戶皆有益處。董事認為，透過增加此一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升所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

我們致力透過增聘一名供應商產品專家以達到這個目標，其對特定產品的資歷及知識可協助我們的銷售團隊推廣ERP相關產品，並協助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交付產品及進行實施工作。預期該供應商產品專家持有我們的現有員工並不具備的ERP系統相關證書，且彼於ERP系統開發及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通過聘請該名專家，彼等能夠提高就ERP相關產品自客戶取得新業務的機會，並能確保該等項目順利執行。

預期該名供應商產品專家擁有計算機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學位或以上學歷以及三至五年相關行業經驗，預期月薪約為41,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符合約43,000港元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擬動用最多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聘請供應商產品專家。

業 務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確保我們於合約期內妥善履行責任，並於項目完成後方會發還保證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分別合共約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而向客戶直接支付的合約按金分別合共約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因此，倘我們欲承接更多項目或更大型項目，我們需要保持及提升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作業務營運之用。我們擬應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作為承接該等項目的融資保證金。我們於2017年7月獲批SOA-QPS4後，預期我們於日後能夠獲得更多政府合約及／或更大合約金額的政府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批出SOA-QPS4項下的12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0.8百萬港元。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由於資訊科技行業是急速發展的行業，我們認為，本集團必須緊貼技術革新，而且裝備新技能及技術以構思新產品及服務意念。尤其是，我們有意拓展雲端運算及物聯網方面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雲端伺服器及物聯網在越來越多的行業中日漸流行，因為其可促進更靈活及方便的數據交換方式；雲端運算及物聯網亦可提高交通信息服務的相關性、準確性和及時性，並將服務轉移到線上，從而增加處理業務的靈活性及便利性。該兩種技術可以互相補足，有助實現業務各方面的智能化運行及管理。該等技術的發展創造了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需求，此乃源於對與該等技術有關的系統集成、升級及通信基礎設施安裝的需要。香港政府的支持政策及舉措（例如數碼21策略及於2013年推出名為GovCloud的香港政府官方雲端平台）亦進一步推動有關發展。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未來趨勢將會是公司在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雲端技術協助下租賃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以用於其業務營運中，並定期支付服務費，而非投入大量前期投資來開發自己的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上述從資本開支到營運開支模式的資訊科技投資轉型為客戶提供了多項優勢，例如(i)減低同時產生大量投資成本的需要；(ii)為客戶提供靈活性，可根據需要購買租賃服務，並可根據彼等的業務營運或技術進步的任何變動而轉用其他系統；及(iii)節省與資訊科技系統運作相關的維護成本、人員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轉型至營運開支模式帶來的上述優點鼓勵一眾公司更新其資訊科技軟件或系統，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帶來更多商機。同時，董事相信營運開支模式為本集團提供相對更穩定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因為我們會獲委聘為客戶提供持續的服務，而不是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

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整合最新的資訊科技實現業務數碼化可以幫助企業簡化其營運及管理流程、提高營運靈活性及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促進與更大客戶群的多維溝通。通過將數碼化方法與傳統業務形式相結合，如引入基於雲端的服務解決方案或借助網上平台提供服務，企業能夠捕捉更多的商機。因此，當前的趨勢是企業正在為業務數碼化進程作出更大的努力，從而導致對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龐大需求。

鑒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在公營及私營部門越來越受歡迎，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於該市場上的業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從而保持我們在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i)基於市場上現有的資訊科技資源，開發自有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或(ii)購買市場上現有的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視乎成本、當時市場觀感及對該等產品的價格的接受程度而定。

為了達到以上目標，我們計劃招聘一名專門負責軟件開發的專家及一名專門負責硬件開發的技術人員。預期彼等將擁有計算機科學或相關技術領域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以及逾五年資訊科技行業及項目管理經驗。預期彼等在雲端技術、儲存技術、業務連續性及災難恢復解決方案以及分析性解決問題能力等方面亦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軟件開發專家應擁有與雲端運算有關的認證，而硬件開發專家則應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以合資格獲指派為雲端數據中心專家。目前，我們的現有員工並不具備有關上述方面的足夠知識／經驗。該等專家將負責設計及構建監控和管理雲端基礎設施的

業 務

系統，以及開發備份及災難恢復解決方案的相關工具。憑藉軟硬件開發專家對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的廣泛知識，董事相信，彼等亦能協助我們的銷售團隊向客戶推廣有關產品，及設計於客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中使用有關產品的實施計劃並由技術團隊執行。

預期上述新專家及技術人員的月薪約為41,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符合介乎約43,000港元至46,000港元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亦將購買資訊科技資源，例如應用系統開發工具、應用平台及數據庫，以開發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提供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用作聘請新員工及約[編纂]港元預期用作購買新設備。

下表載列就開發雲端及物聯網產品將購買的資訊科技資源的成本明細：

	港元 (百萬)
基礎設施	
硬件（如伺服器、應用程式、數據庫）	[編纂]
軟件（如工裝、操作系統、數據庫）	[編纂]
資訊科技連接性（如路由器、交換器、防火牆、帶寬）	[編纂]
雲端服務	
兩年服務年費	[編纂]
系統	
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實施費	[編纂]
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年度維護服務費	[編纂]
總計	<u>[編纂]</u>

董事相信，[編纂][編纂]淨額使我們能夠開發自有雲端及物聯網解決方案，其需要大量資本資源及可用人才，以緊貼我們行業的市場趨勢。此外，董事相信，相對於傾向更勞動密集型的傳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我們能夠以相對較少人力資源從有關雲端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產生收入，因而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董事亦相信，資訊科技投資借助雲端技術從資本開支轉型為營運開支模式的趨勢為我們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帶來正面影響。於2017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五項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

業 務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擬開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技術支援中心，讓我們在客戶對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功能及性能有疑問時，可在技術支援中心向客戶實際示範如何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直接解答客戶的疑難。我們計劃將香港觀塘新總部的特定範圍重新劃出，以設立技術支援中心。預期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裝修技術支援中心，而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採購相關硬件、軟件及設備。此外，我們計劃分派約一至兩名現有僱員負責技術支援中心的運作。我們相信，該技術支援中心將提供一個設備周全的地點，我們可以在此為客戶提供示範、培訓、工作坊及概念驗證服務。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我們旨在透過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及舉辦營銷活動，致力推廣本集團及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我們亦計劃為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舉行研討會，以及客戶關係活動，以拓展及鞏固客戶群。我們亦會委聘獨立公關公司以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計劃產生(i)約[編纂]港元作委聘獨立公關公司；及(ii)約[編纂]港元作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會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以及組織營銷活動。我們擬動用合共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於上述加大營銷力度的計劃。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我們認為，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投放充足資源，以僱用及栽培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專家。我們會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持續教育課程津貼，並為員工提供公司內外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讓我們的員工能緊貼技術變革及行業標準。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以提供培訓及招聘專家。

業 務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會加強及繼續發展管理資訊系統，以確保服務及產品質素。本集團現有管理資訊系統的功能是以工作分解結構的形式，記錄所用資源、人力成本及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交付時間表，此乃一個將整個工作細分為可管理工作要素的模式。

我們計劃招聘一名專家專門負責軟件質量保證以協助系統提升工作，改善移動設備整體系統可用性、數據收集、分析及更新、趨勢及預測分析以及系統集成等方面的表現，預期彼等月薪約為41,000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符合約44,000港元的現行市場費率。特別是，我們希望(i)加快數據收集及分析過程；(ii)提升用戶便利性，允許在移動設備上存取系統；(iii)借助實時數據更新提高數據準確性；(iv)與不同部門的用戶聯繫，通過與其他系統進行集成來提高工作流程的有效性及數據準確性；(v)加快會計每月結算過程；及(vi)編製不同類型的報告供管理層審閱及分析。預期該專家持有計算機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學位或以上學歷，並擁有逾五年質量保證工作經驗及八年資訊科技行業工作經驗。預期該專家亦已取得有關項目管理及／或質量保證的認證，並且具有建立及改進軟件服務及／或產品質量保證流程的經驗。目前，我們的現有員工並不具備有關上述方面的足夠知識／經驗。

本集團將採納其他行業標準，致力提升優質資訊管理系統，並繼續執行內部控制系統改善工作。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加強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其中(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透過購買合適的軟硬件及（如有需要）向其他資訊科技供應商採購服務以作系統提升；及(ii)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招聘上述軟件品質管理專家。

業 務

下表載列就提升系統將購買的軟硬件成本明細：

	港元 (百萬)
基礎設施	
軟硬件 (如電腦、防火牆、路由器)	[編纂]
雲端服務	
三年服務年費	[編纂]
系統	
軟件解決方案開發 – 實施費	[編纂]
軟件解決方案開發 – 年度維護服務費	[編纂]
總計	[編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服務範圍：我們評估客戶需要及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自多家授權分銷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 (如伺服器、儲存系統、安全系統、網絡設備、應用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及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從而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配置及定制軟硬件，再將該等軟硬件集成到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此後，我們為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數據遷移及更新，並進行測試，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另外，我們亦可能會對其他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建立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私隱合規審核。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 (其中包括) 以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虛擬化：使用軟件虛擬化實體設備或資源，如伺服器、儲存設備、桌上電腦或網絡，使多個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能夠同時在同一伺服器上運作；

業 務

- 雲端運算：按需求交付運算資源（如伺服器、網絡、儲存及應用程式），由應用程式至數據中心均通過互聯網進行；
- 電子郵件和協作：我們設計並集成個人電腦及／或移動設備上的電子郵件、日曆及聯繫人功能；
- 移動設備管理：使用軟件管理移動設備並保護設備上的移動應用數據；及
- 網絡安全：保護電腦數據、網絡及程式免受意外或未經授權的存取、攻擊、更改或破壞。

付款及定價：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服務費通常為定額收費，乃計及客戶要求、工作範圍、履約成本並參照相關硬件及／或軟件採購成本以及是否有委聘任何分包商而釐定。我們的費用須於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後就其銷售一筆過支付或於完成合約所載的指定進度里程碑後分期支付（如涉及其他服務）。就與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訂立的若干服務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當客戶接納用戶驗收測試的結果，我們的服務則視作完成。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服務範圍：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本身的要求。我們的服務通常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系統開發及技術諮詢。視項目要求以及供應商是否有任何隨時可用的硬件及／或軟件而定，我們或會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或自行定制硬件及／或軟件，以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我們亦提供系統實施前服務（如進行資訊科技規劃以及可行性及技術研究），以協助客戶編製項目招標文件。如有需要，我們會設計初步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以測試項目的可行性。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委聘我們作為所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或作為獨立服務委聘，以提供安全風險評估、審核服務，以及安全管理設計及實施服務，據此，我們將檢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是否存在任何安全漏洞。

在若干情況下，如我們於相關方面並無足夠產能或能力，我們或會將可行性研究及安全相關服務分包予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付款及定價：我們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合約費通常為定額收費，乃計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所需人手而釐定。服務費須按照合約所列付款時間表支付，而每期付款於完成指定進度里程碑後到期。就與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訂立的若干服務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當客戶接納用戶驗收測試結果，我們的服務則視作完成。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服務範圍：我們提供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包括特別技術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管理、維護及／或修正服務。我們亦獲客戶委聘重續彼等的許可證，以訂購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的若干資訊科技系統及軟硬件。我們的客戶偶爾亦會要求我們的技術人員按借調基礎到彼等的辦公室提供該類服務。

付款及定價：我們通常就協定服務期向客戶收取定額費用，乃計及我們的工作範圍、要求的服務水平、資訊科技系統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硬件及／或軟件的採購成本而釐定。我們的服務費通常須按季支付。就與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訂立的若干服務合約而言，我們須以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當合約期屆滿，我們的服務則視作完成。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26,228	17.9	135,874	34,111	25.1	121,927	19,249	15.8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5,961	19.4	35,500	3,554	10.0	36,197	9,581	26.5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10,125	4,524	44.7	12,873	5,783	44.9	22,846	8,709	38.1
總計	187,334	36,713	19.6	184,247	43,448	23.6	180,970	37,539	20.7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71,507	17,770	24.9	55,534	11,461	20.6	49,041	15,398	31.4
私營部門	115,827	18,943	16.4	128,713	31,987	24.9	131,929	22,141	16.8
總計	187,334	36,713	19.6	184,247	43,448	23.6	180,970	37,539	20.7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的(i)項目平均年期、(ii)項目年期範圍及(iii)已完成項目數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	已完成 項目數目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	已完成 項目數目	項目 平均年期 (附註)	項目 年期範圍 (附註)	已完成 項目數目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438天	12天至 1,827天	44	366天	1天至 1,373天	46	320天	1天至 1,595天	68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42天	1天至 838天	309	44天	1天至 764天	252	57天	1天至 1,826天	263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407天	2天至 1,096天	45	463天	1天至 1,827天	40	414天	1天至 1,096天	54

附註：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的已完成項目及進行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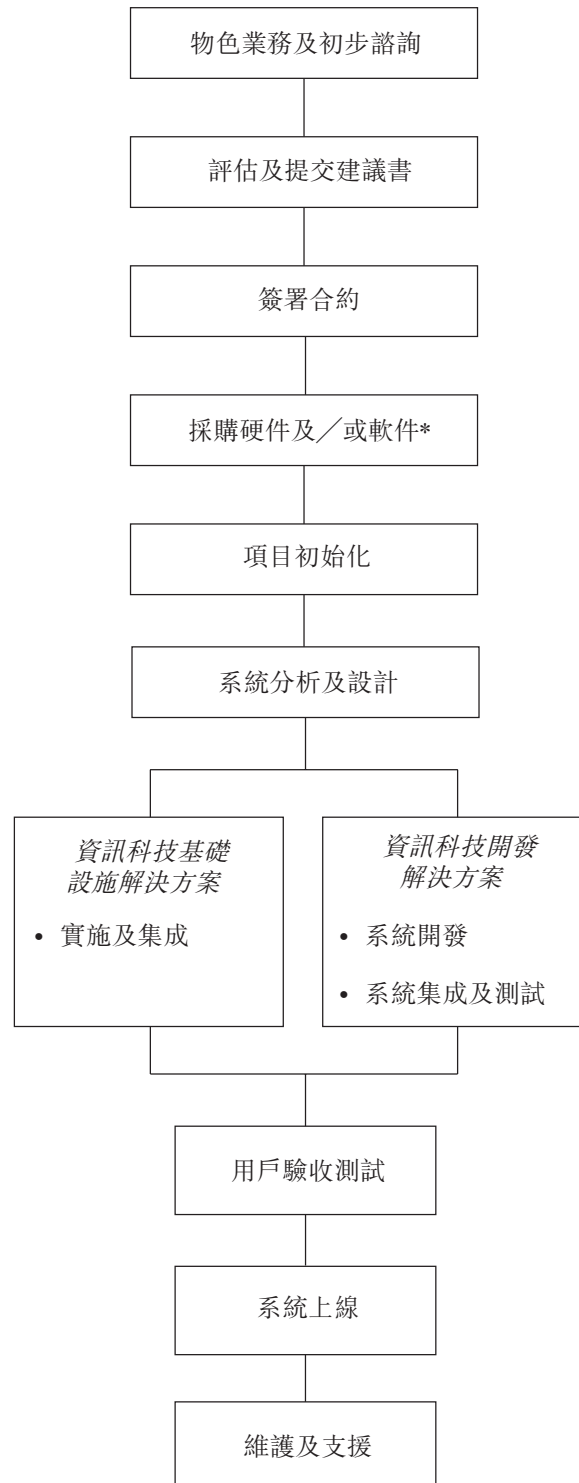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i)手頭上項目數目、(ii)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及(iii)有關項目的未確認收益金額的明細：—

	手頭上 項目數目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未確認 收益金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58	16,819	1,526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49	102,004	64,10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64	33,436	12,378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流程

我們提供廣泛的資訊科技服務。在部份情況下，尤其就我們現有客戶而言，經了解彼等的業務需要及要求後，我們或會純粹向彼等提供硬件及／軟件而不涉及以下營運流程。項目會否涉及以下全部營運流程的步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要求。



* 視乎每個項目的要求而定，未必需要採購軟硬件。

業 務

物色業務及初步諮詢

我們主要透過(i)投標（包括公開招標及邀約招標）；及(ii)直接委聘取得合約。

公營部門項目方面，委聘過程一般有兩個階段。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獲選為認可承辦商之一後，我們與香港政府訂立常備承辦協議。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我們在SOA-QPS及SOA-PC Bulk認可承辦商名單上，香港政府各部門及各局會向SOA-QPS及SOA-PC Bulk名單上的認可承辦商就個別資訊科技工作邀請報價。經考慮(i)所持證書；(ii)相關過往經驗；(iii)僱員資格及技術；(iv)過往表現；及(v)價格等因素後，在上述範疇得分最高的認可承辦商通常會獲得合約。我們有時亦會透過於香港政府憲報、政府網站或電郵通告刊登的公開招標獲得政府合約。項目要求及規格的概述以及預計合約期會列於香港政府刊發的投標通知書內。私營部門項目方面，我們通常自現有客戶或透過業務轉介接獲招標邀請或直接提供報價及／或建議書的要求，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我們的初步建議。香港政府項目方面，我們會提供建議書（構成本集團提交的招標文件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i)投標（SOA除外）；(ii)SOA；及(iii)直接委聘取得的合約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投標	24,770	13.2	12,036	6.5	9,478	5.2
SOA	27,979	14.9	21,565	11.7	13,408	7.4
直接委聘	<u>134,585</u>	<u>71.9</u>	<u>150,646</u>	<u>81.8</u>	<u>158,084</u>	<u>87.4</u>
總計	<u>187,334</u>	<u>100.0</u>	<u>184,247</u>	<u>100.0</u>	<u>180,970</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與技術團隊合作，主動聯絡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潛在客戶。

部分項目的總承辦商有時也會透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介紹聯絡我們，邀請我們擔任彼等的分包商。

業 務

評估及提交建議書

根據項目要求以及向客戶取得及／或招標文件所列的其他相關資料，我們將進行技術及財務評估，以及初步分析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並展開初步工作，如考慮採購的相關硬件及／或軟件、挑選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可用人手，以及應否委聘分包商等。

公營部門項目方面，作為投標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會提交(i)價格建議書，其中載有按各類專業職工預計所需工時及各別收費劃分的成本明細；及(ii)技術建議書，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預計人手、工作方式、付款時間表、獲特許使用權的軟件，以供政府部門考慮。倘我們的建議書獲採納，我們將獲發中標函。

私營部門方面，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交報價，以供其考慮。報價一般包括(其中包括)(i)將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種類；(ii)所涉及硬件及／或軟件的規格；(iii)服務年期；(iv)所提供各產品及／或服務的單位價格；(v)付款條款；及(vi)報價有效期。倘客戶接納我們的報價，我們將獲批合約。

簽署合約

公營部門項目方面，由於我們的技術建議書已經列明服務範圍、付款時間表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政府向我們發出中標函後，我們與香港政府不會另行訂立合約，而招標文件將自動成為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香港政府將直接向我們發出訂單。然而，我們有時亦須購買某個數額的履約保證金或支付合約按金作為保證金，以確保我們於合約期內妥善履行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履約保證」一段。

私營部門項目方面，如屬相對簡單項目，客戶會直接簽署報價單或建議書以作實。倘工作屬項目性質，而且較為複雜，為免誤解及更加了解客戶的需要，我們一般會與客戶再次仔細檢查項目範圍及要求。我們會就我們能夠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提出更詳盡的建議書，並尋求客戶確認。

業 務

我們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通常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 一般為期10至48個月。
- 付款： 我們一般按固定價格提供服務及產品。項目工作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向我們付款。客戶僅會在接納及簽收各可交付的付款階段後付款。
- 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自我們開出發票後為期14至60天的信貸期。
- 服務範疇： 我們的服務範疇乃按個別情況而定。
- 服務地點： 部分合約列明是否須在現場以外地點工作。
- 維護期： 視乎我們的客戶要求而定，我們通常會提供一個月維護期。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會負責硬件產品保修。
- 知識產權： 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專利、版權、商標、服務標誌、軟件、商業機密、知識及我們為客戶開發的硬件／軟件附帶的任何其他有關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客戶。
- 責任 (附註)： 我們的部分合約規定，我們須就下述各項而與協議有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為另一方提出保護、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害：—
- (i) 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違反協議所引致者；
 - (ii) 造成任何人命傷亡、任何財物損失或損毀或對環境的損害；及
 - (iii) 因我們違反協議條文所引致者。

附註：於往績紀錄期間，(i)我們與公營部門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均包含責任條款；及(ii)我們與私營部門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並不包含有關條款。

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就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採購硬件及／或軟件並非必要，而是視乎項目規格及所需硬件及／或軟件於市場上的可用性而定。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為彼等定制系統。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根據客戶需要向客戶建議最符合其目的的硬件及／或軟件。

業 務

如需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會根據客戶規格挑選合適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以及硬件及／或軟件。在部份情況下，客戶可能指定採購某些產品或某些產品品牌。我們不會對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供應的硬件及／或軟件的缺陷引致的產品責任負責，惟我們負責確保採購的產品符合客戶的系統要求。

項目初始化

就可能涉及不同技術人員合作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於客戶接納我們的建議書後成立由以下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項目團隊大小會取決於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

項目經理

- 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
- 建立程序及自動化性能測量能力以監控技術成果及項目進度
- 制定項目管理計劃及質量控制參數

系統分析員

- 負責系統分析及設計
- 管理程式編製員
- 收集及分析用戶要求
- 進行影響分析及評估實施方案
- 進行系統規模制訂、計算、實體設計及數據庫設計／管理
- 編製及進行系統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培訓及質量保證
- 根據客戶要求編製各種系統／程式規格及文件編製（如需要）
- 於護理期（如有）提供技術支援

業 務

- | | |
|-------|---------------------------------------------------------------------------------------------------------------------------------------------------------------------------------------------------------|
| 程式分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開發原型及程式編寫及維護已進行妥善文件編製而且符合標準並滿足用戶要求的程式提供終端用戶支援服務協助系統分析及設計進行單元測試、功能測試及系統測試進行數據轉換及遷移於護理期（如有）提供技術支援 |
| 用戶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整個項目的用戶聯絡點確認項目的用戶要求及於測試階段進行核實 |
| 技術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項目團隊提供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資料參與整個項目的技術討論（如需要） |

系統分析及設計

我們會調查及了解客戶現有系統的操作情況、基礎設施環境、功能、遇到的問題及需要提升的範疇。基於系統分析，我們會列明用戶要求，以及設計系統功能及數據模型。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一般較為複雜，而且需要較多個性化的服務，故我們需要進行遠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更為詳細的系統分析。我們或會使用原型輔助分析及方便與客戶進行討論。

對於規格及要求較為複雜的項目，我們隨後會編製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其中探討可以滿足客戶要求的功能、採購的硬件及軟件（如需要）、詳盡資源要求及建議系統的其他影響。我們亦強調建議系統對客戶業務的影響及裨益，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評估建議系統的成本效益。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不僅作為項目團隊的內部參考，亦會提交予客戶以供彼等考慮。我們隨後會編訂實施方案，並尋求客戶發出的技術批准或認可。

業 務

(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實施及集成

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場地準備計劃進行場地準備工作。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要求我們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將進行配置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已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合適及操作正常。然後，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配置及定制硬件及／或軟件。此後，我們進行功能及集成測試以確保定制硬件及／或軟件不會崩潰，並為我們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數據遷移及更新。

(ii)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

只有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才會涉及系統開發。一般而言，系統開發分為兩類：(i)要求我們利用現有硬件及／或軟件的項目，即我們根據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的基本框架調節、修改及制定符合我們客戶需要的額外系統；及(ii)要求我們根據項目規格從頭開發系統的項目。

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後，我們會執行系統分析及設計報告的結果。實體系統設計將會進行規劃。程式代碼會根據設計、規格及開發標準而編寫及／或修改。倘已協定的範圍及計劃須作出變更，我們將於項目過程中向客戶發出及協定變更申請表並就任何擴大工作範圍收取額外費用。在軟件開發過程中，我們亦會進行單元測試，過程中會個別及獨立仔細檢測應用程式中的小型可測試組件，以確保運作正常。

系統集成及測試

我們組裝系統不同的組成部分，並開發控制程序及進程式單元測試。其後，我們進行系統集成測試，其間會共同測試組成系統的各個單元。我們會記錄及糾正於系統集成測試期間遇到的發現缺陷或問題。

已組裝的系統將會安裝到我們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已組裝的系統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及需要。我們亦將進行多項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模擬測試及功能測試）以釐定所安裝的已組裝系統是否全面及正確操作，以及已組裝系統是否會導致客戶系統崩潰及是否符合記錄要求。倘於測試中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將提供支援及修復缺陷。

業 務

用戶驗收測試

於用戶驗收測試期間，我們的客戶將測試已組裝的系統以釐定其能否根據規格處理客戶於現實世界業務情景中的所需任務。用戶驗收測試可能需要多次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確保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適用於我們的客戶。我們部分客戶會於我們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發出用戶驗收報告或其他形式的項目完成文件。

系統上線

經驗收的系統然後會正式安裝到我們客戶的系統。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向客戶提供有關系統操作的培訓。另外，我們可提供一般為期一個月的護理期，期間發現任何並非由客戶過失而引起的問題或產品缺陷將由我們予以糾正。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就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根據獨立的維護及支援協議委聘我們提供持續的維護及支援服務。我們的客戶偶爾亦會就向第三方硬件及／或軟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與我們訂立獨立維護協議。

倘我們的客戶於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遇上任何問題，彼等可致電我們的熱線電話聯絡我們，我們的技術員會回覆彼等的問題。如有關問題未能透過電話或電郵解決，我們或會提供現場支援。

我們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財務機構及一般商業公司。

我們一般於與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中訂明我們的工作範圍，有關範圍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技術支援服務

視乎客戶需要而定，我們會指派一隊於各種Windows平台及網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合資格顧問團隊為客戶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除了指派顧問外，我們亦會委任一名項目經理監督獲指派顧問的工作質量以及作為獲指派團隊與我們客戶之間的聯絡人。透過我們的技術支援服務，我們提供電話支援、解決應用程式相關問題、評估客戶的資訊科技平台等。

我們通常會於協議中列明我們的工作時數、服務詳情、服務水平及合約期。

業 務

系統管理及相關服務

倘在軟硬件或資訊科技系統中發現缺陷，我們亦會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如在硬件中識別缺陷，我們會與產品廠商聯絡，及安排將硬件送回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以作維修。

倘在軟件或資訊科技系統中識別缺陷，我們首先會模擬情況，分析缺陷的原因及影響，然後會作出技術建議，闡述有關問題，並在客戶的指示下實施解決方案及進行回歸測試。

延長保修及／或重續許可證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委聘我們重續彼等的許可證，以訂購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提供的若干資訊科技系統、硬件及／或軟件。

我們的投標成功率、投標程序及投標策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投標成功率：—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自2018年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提交標書數目	118	126	136	9
獲批合約數目 ^(附註1)	31	35	41	6
投標成功率 ^(附註2)	26.3%	27.8%	30.1%	66.7%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獲授的合約數目指就於相同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所獲批的合約，該等標書可能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或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獲批。
2. 投標成功率乃按就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所獲批的合約數目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投標成功率保持穩定，而且總體令人滿意及有所改善。

業 務

我們的投標程序可概括如下：

1. 審閱投標要求：我們將對投標要求進行初步審查，以了解（其中包括）所需服務範圍、潛在客戶是否有任何具體要求及項目的複雜程度。
2. 自我評估：根據投標要求，我們將進行自我評估，當中涉及兩個主要方面，即(i)技術及(ii)資源，以評估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產能及能力承接項目。同時，我們亦會評估項目的潛在利潤率，以便我們估計應分配的資源數量。

倘(i)我們的技術及／或資源不足以滿足投標要求；或(ii)分包商可以更低的成本及／或更好的服務質素向我們提供協助，以完成投標項目，則若我們成功中標，我們或會考慮委聘分包商提供相關服務。

3. 投標方式：考慮到上述我們審閱投標要求及自我評估的結果，我們將根據估計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如有））加所期望的利潤率來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為了盡量提高中標機會，我們將調整招標方式，以提交具競爭力的投標價格，並同時達到合理的利潤率，及維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需求。

就SOA-QPS服務而言，我們日後的投標策略將集中於就涉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的類別三（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提交標書，因為其可(i)較其他類別就每個項目平均產生相對較多收益及(ii)於完成類別三項目後為我們帶來更多就我們開發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護服務的商機。

定價政策及付款

由於我們大部分合約均以項目形式訂立，並涉及不同類型的規格及複雜程度，故服務費會明顯有所不同，並將根據個別情況由客戶與我們釐定。於我們向客戶提交標書或發出報價前，我們一般會進行仔細的預算以估計潛在項目產生的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礎收取。釐定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服務範圍、項目複雜程度及規模、所需人力、預期時間表、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的成本及分包成本（如需要）以及競爭水平。

業 務

此外，我們亦考慮到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業務規模及聲譽、與客戶未來業務機遇的可能性以及涉及該客戶的其他先前／預期項目的盈利能力。就大型或知名公司等若干客戶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或過去曾貢獻我們重大收益比例的客戶而言，我們或會偶爾就某些項目向彼等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或特別折扣，以便與彼等保持長期的業務合作，並鼓勵彼等繼續委聘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這亦是我們吸引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挽留現有主要客戶的策略之一。然而，我們亦將致力在具競爭力定價與盈利能力之間保持最佳平衡，以確保享有特別折扣或相對較低價格的客戶可於一段時期內為本集團的其他項目帶來利潤。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策略有效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及招徠新業務，長遠而言對維持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相當重要。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於向客戶提供特別折扣或相對較低價格時謹慎行事，並僅會在以下情況提供有關折扣或價格：(i)經我們評估客戶的整體盈利能力後，預期相關客戶於一段時期內將為我們產生利潤；及(ii)取得(a)銷售部門主管及(b)本集團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的事先批准。

我們的會計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監管服務費的結算。

董事認為，我們的開票過程有清晰的職責分離，並可概述如下：一

1. 項目團隊於項目完成或達到相關開票里程碑時會通知會計團隊。
2. 會計團隊於核實相關證明文件（如擁有權證明及合約）後便會根據項目團隊的指示出具發票。
3. 行政員工負責向客戶跟進是否有任何逾期款項。
4. 會計團隊負責於收到客戶的未付金額後更新貿易應收款項記錄。
5. 會計團隊會每星期出具貿易應收款項報告，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以供行政員工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如需要）。

業 務

視乎我們客戶委聘的服務類型及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服務費可能於交付我們的服務時一筆過或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作為我們信貸控制的一部分，若干客戶或會預先付款。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般會授予客戶發出發票起14至60天的信貸期。〔各項目的信貸期或會視乎客戶的要求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履約保證

作為我們妥善履行責任的保證，我們或須就我們與香港政府及非政府公營機構訂立的若干大型合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合約按金形式的履約保證。各項履約保證通常介乎合約金額的2%至10%，並於項目完成或擔保期後三個月內發還。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向我們分別提供七筆、三筆及八筆合共約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履約保證金，而我們亦已分別向客戶直接支付三筆、六筆及八筆合共約1.4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未償付合約按金。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分別承接165個、170個及198個公營部門項目，其中10個、10個、16個需要履約保證／合約按金分別約2.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7個公營部門項目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合約按金約3.1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有關項目後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標書或正處於投標準備階段的2個公營部門項目預期需要履約保證合共約0.2百萬港元。特別是，我們現正準備就一個香港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於2018年提交標書，合約金額約239.8百萬港元。預期合約將於2019年初批出。假設該項目需要2.5%按金（政府項目所需的按金百分比一般介乎2%至5%），倘我們獲批合約，則將需要預付約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我們需支付但並未支付履約保證／按金的合約。

業 務

退貨及保修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所用的軟硬件組件由相關硬件製造商或軟件開發商保修，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至36個月。倘硬件及／或軟件有任何缺陷，有關製造商或開發商將對產品缺陷負責，我們的客戶可直接聯絡彼等以糾正缺陷，或倘無法糾正，則可獲得已採購硬件的替換或軟件更新。就我們設計及實施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提供一個月的護理期。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發現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出現缺陷而須向客戶作出任何重大退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一般不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銷售、營銷及客戶

客戶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而言，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本地及跨國企業，涵蓋銀行、金融及保險、運輸及物流、零售、分銷及貿易以及TMT等各行業。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機構，當中大部分以香港為基地，我們亦向少量的澳門客戶提供服務。以下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按行業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56,647	30.3	36,042	19.5	22,441	12.4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14,860	7.9	19,492	10.6	26,600	14.7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45,396	24.2	49,656	27.0	27,300	15.1
TMT	39,413	21.0	20,989	11.4	32,438	17.9
銀行、金融及保險	15,317	8.2	25,305	13.7	34,569	19.1
運輸及物流	12,172	6.5	27,062	14.7	23,872	13.2
其他 (附註3)	3,529	1.9	5,701	3.1	13,750	7.6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業 務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由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的收益乃產生自我們由終端用戶直接委聘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予終端用戶及中介公司的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終端用戶	138,463	73.9	133,752	72.6	153,344	84.7
中介公司	48,871	26.1	50,495	27.4	27,626	15.3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

客戶名稱	直至2015年	概約 總貢獻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客戶A	八	20,576	11.0	負責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	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客戶B	一	14,370	7.7	一間知名的日本信息及通信技術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C	11	13,831	7.4	香港首屈一指的電信服務供應商以及固網電話、寬頻及移動通信服務的知名營運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D	五	10,656	5.7	知名的香港航空公司	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客戶E	二	8,240	4.4	位於香港專門提供系統基礎設施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服務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小計	<u>67,673</u>	<u>36.2</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

客戶名稱	直至2016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概約 總貢獻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客戶名稱	概約年數				
客戶D	六		25,676	13.9	見上文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F	11		20,628	11.2	一間亞洲系統集成商、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技術諮詢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並與供應商A屬同一集團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B	二		11,666	6.3	見上文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G	18		8,326	4.5	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穩定性的香港非政府公營機構	資訊科技開發、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H	五		7,548	4.1	由香港政府成立以發展及實施香港公共房屋計劃的法定機構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小計		<u>73,844</u>	<u>4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

客戶名稱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概約 總貢獻 收益 千港元	佔我們 總收益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提供的服務
客戶D	七	21,094	11.7	見上文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I	12	14,814	8.2	一間總部設於加拿大的金融保障、財富管理以及保險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J	八	13,834	7.6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技術及創新公司的成員公司，與供應商B屬同一集團	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客戶C	13	12,590	7.0	見上文	資訊科技開發、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客戶F	12	9,602	5.3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i)一間亞洲系統集成商、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技術諮詢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及(ii)一間知名的泛亞零售商，經營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商店、健康及美容商店、傢俱店及餐館，並與供應商A屬同一集團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小計	71,934	39.8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36.2%、40.0%及39.8%。同時，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11.0%、13.9%及11.7%。

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著穩固的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80.2%、96.7%及87.1%乃由先前曾委聘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回頭客所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了介乎三至19年的業務關係。鑒於回頭客日益增加的貢獻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預期，我們的服務日後將存在持續需求。

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我們客戶遇到財政困難導致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而經歷任何重大的業務中斷。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部有八名團隊成員，並由我們的銷售部主管Dennis Wong先生帶領。銷售部可分為兩個主要團隊：(i)銷售及客戶經理團隊，負責與客戶聯絡以達到銷售目標、準備報價、與技術團隊聯絡作售前諮詢及(ii)銷售支援團隊，負責所有支援工作，包括編製建議書框架或建議書草案的基本內容、於招標過程進行報價及於交付過程進行採購。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主要透過邀請或要求報價而確認，部分來自於公開招標中競標或由我們的銷售客戶經理與客戶直接磋商。我們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條款亦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及技術團隊與個別客戶直接磋商。就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通常是現有客戶或經轉介的客戶。

我們亦透過電話營銷以及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及午餐會營銷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獲若干供應商酌情授予營銷贊助，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董事認為，該等營銷活動使我們能夠展示本集團的實力，並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其香港經銷商或分銷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我們委聘彼等作為我們的分包商，協助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除下文所披露的業務夥伴協議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夥伴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選擇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集中特定供應商於資訊科技行業十分常見，此乃由於每種產品或服務可能僅由極少數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主導地位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供應，因此減少了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潛在供應商乃由我們僱員根據內部資料以及在互聯網及產品目錄公開所得的資料進行物色。

我們根據供應商對我們要求的了解、收費、技術能力（包括產品能力及資源充足性）、過往經驗紀錄、品質認證及聲譽等而選擇供應商。就連同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一併售予客戶的硬件及／或軟件而言，我們只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授權經銷商或分銷商採購產品。儘管我們向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購買硬件及／或軟件，但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會每月向我們發出產品的價格清單。由於授權經銷商／分銷商供應的產品價格一般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價格清單上的價格一致，故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將聯絡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所選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以了解我們所需產品的庫存水平。

業務夥伴關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廠商H的金級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G的金級合作夥伴。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向供應商B、廠商H及供應商G作出的採購額：—

	2015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供應商B	17,336	8,665	10,827
廠商H	—	—	—
供應商G	153	1,595	645

業 務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與供應商B、廠商H及供應商G的業務夥伴關係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有關與供應商B的業務夥伴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一段。

廠商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廠商H的金級業務夥伴。廠商H的金級業務夥伴並無最低購買要求。要合資格成為金級業務夥伴，需要五個客戶推薦、通過兩個以業務為重點的能力評估及本集團須有至少兩名技術人員通過有關評估。資源及支援方面，廠商H主要會提供如技術預售及部署服務、雲端服務及內部部署軟件的內部使用權等。只有廠商H的業務夥伴才有權參與激勵計劃，只要符合相關激勵計劃的規定（例如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便可得到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廠商H收取任何現金獎勵。

供應商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G的金級業務夥伴。供應商G的金級業務夥伴並無最低購買要求。要合資格成為金級業務夥伴，需要支付2,995美元的行政費。資源及支援方面，供應商G主要會提供如合作夥伴商業中心、參與合作夥伴論壇並在其上進行展示的渠道、合作夥伴電話管理支援等。只有業務夥伴才有權參與激勵計劃，只要符合相關激勵計劃的規定（例如能夠為客戶提供新解決方案），便可得到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供應商G收取任何現金獎勵。

當我們符合資訊科技產品廠商設定的若干基準，如(i)我們每年的實際銷量；(ii)我們通過有關廠商的能力評估所展示的技術能力及知識；及(i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則會獲彼等認可為高級業務夥伴。透過業務夥伴關係計劃，我們於推廣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產品、實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培訓僱員方面亦獲提供資源及支持，如營銷資金及技術支援。

倘我們不能符合其標準，我們的排名或會下降，導致獲提供的資源及支援減少，但我們不會面臨任何懲罰。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不符合任何標準以致我們的排名下降。

業 務

激勵計劃

我們部分供應商已實施激勵計劃以在其業務夥伴（包括我們）達到一定標準時向彼等作出獎勵。

根據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實施的部分激勵計劃，會設定某些表現成果，例如在一段指定時間內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總收益。該等計劃因應不同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而異，並不時基於當時市況及其銷售和營銷策略制訂，以鼓勵業務夥伴增加採購額。於取得若干表現成果後，我們可獲得直接折扣，或視項目而定獲得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或分銷商給予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成本的現金扣減優惠。若我們無法達到有關表現成果，不會被追討賠償或處以罰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確認現金獎勵分別約6.0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收到的現金獎勵較2016年財政年度為少，因為我們於激勵計劃下採購的供應商B合資格產品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直至2015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估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與本集團 之間的業務夥伴 關係／激勵計劃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			
供應商A	15	102,143	67.8		主要專注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電腦軟硬件分銷商，以及與客戶F屬同一集團	購買硬件及軟件	無（附註）
供應商B	五	17,336	11.5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技術及創新公司的集團公司	提供分包服務	有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直至2015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與本集團 之間的業務夥伴 關係／激勵計劃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C	三		5,541	3.7	主要專注於香港的電腦 軟硬件分銷商	購買軟硬件及 提供服務	無
供應商D	三		3,215	2.1	向各公司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的香港資訊科技公 司	提供分包服務	無
供應商E	一		2,091	1.4	一個大型獨立軟件製造 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購買軟件	無
小計			<u>130,326</u>	<u>86.5</u>			

附註：供應商A作為供應B的授權分銷商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激勵計劃。然而，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絕大部分採購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有關採購被視為供應商B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直至2016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與本集團 之間的業務夥伴 關係／激勵計劃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A	16		95,059	67.5	見上文	購買軟硬件	無 (附註)
供應商B	六		8,665	6.2	見上文	提供分包服務	有

業 務

直至2016年		估我們				
12月31日		銷售成本				
與本集團		的概約				
業務關係的		百分比				
概約年數	概約總採購額	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供應商與本集團
供應商名稱	千港元	採購額	%		服務或產品	之間的業務夥伴
						關係／激勵計劃
供應商F	二	4,554	3.2	一間提供數碼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業務程序外判、雲端運算等廣泛服務的香港知名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並與客戶C屬同一集團	提供分包服務	無
供應商E	二	3,631	2.6	見上文	購買軟件	無
供應商G	三	1,595	1.1	一間提供文件系統及辦公室解決方案的美國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購買軟件及提供分包服務	有
小計		<u>113,504</u>	<u>80.6</u>			

附註：供應商A作為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激勵計劃。然而，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絕大部分採購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有關採購被視為供應商B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供應商名稱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估我們 銷售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的 服務或產品	供應商與本集團 之間的業務夥伴 關係／激勵計劃
	概約總 採購額 千港元			%			
供應商A	17	70,944	49.5		見上文	購買軟硬件	無（附註）
供應商F	三	15,842	11.0		見上文	提供分包服務	無
供應商B	七	10,827	7.5		見上文	提供分包服務	有
供應商H	三	8,682	6.1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 支援服務業務的資訊 科技服務供應商	提供分包服務	無
供應商I	二	3,899	2.7		一間香港資訊科技服 務公司，其核心業務 包括解決方案諮詢、 系統集成服務、商業 應用系統開發以及維 護及支援服務	購買軟件	無
小計		<u>110,194</u>	<u>76.8</u>				

附註：供應商A作為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激勵計劃。然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A的全部採購乃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有關採購被視為供應商B的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86.5%、80.6%及76.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約67.8%、67.5%及49.5%。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我們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有19名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客戶／供應商的收益及採購百分比以及毛利：—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i>向客戶／供應商銷售</i>			
— 我們的收益佔我們於相關年度			
總收益的百分比(%)	22.3	22.4	23.0
— 毛利 (千港元)	10,666	10,266	3,000
<i>向客戶／供應商的採購</i>			
— 我們的已付採購及服務成本佔我們			
於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84.7	80.7	75.7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商的採購主要來自供應商A，其為一個主要集中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電腦軟硬件分銷商。供應商A與以下各方屬同一集團，客戶F由以下組成：(i)一間亞洲系統集成商、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技術諮詢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及(ii)一個知名的泛亞洲零售商，經營超市、大型超市、便利店、健康美容店、家俱店及餐館，並於2015年及2017年與我們有業務交易。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供應商A應佔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7.8%、67.5%及49.5%。若不計及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於同期，我們向客戶／供應商支付的採購及服務成本僅分別佔約16.9%、13.2%及26.2%。

業 務

此外，供應商F（香港一間知名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數碼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判以及雲端運算）於往績紀錄期間亦是客戶／供應商之一。供應商F與以下各方屬於同一集團：(i)客戶C，其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信服務供應商以及固網電話、寬頻及移動通信服務的知名營運商；及(ii)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其為專門實施及支援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並於2015年與我們有業務交易。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供應商F（包括上述與供應商F屬於同一集團的供應商）應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0.8%、3.2%及11.0%，而客戶C應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7.4%、2.9%及7.0%。

其餘的客戶／供應商大部分為資訊科技相關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售予亦購自彼等，主要因為以下原因：

- (i) 若干供應商及客戶乃不同公司但屬於同一集團，因此我們將其分類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
- (ii) 對於若干客戶／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彼等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彼等亦於單獨項目中獲我們委聘為分包商，於我們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提供測試及諮詢服務等協助；及／或
- (iii) 對於若干客戶／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彼等提供分包服務，而我們亦於單獨項目中向彼等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就該等身為資訊科技相關公司的客戶／供應商而言，因其於內部提供若干專門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有困難而需要我們的服務。另一方面，我們需要若干客戶／供應商的分包服務，原因於本節下文「分包」一段披露。

董事確認，向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購買條款乃按照個別情況進行磋商，而提供予客戶／供應商的服務及購自客戶／供應商的產品既不相關亦不互為條件。與該等客戶／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顯著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類似，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的產品隨後並無售予該等相同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任何客戶／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B的關係

概覽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乃主要基於供應商B的軟硬件，而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供應商B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以及於2017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三大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絕大部分採購均與供應商B的產品有關，而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其餘採購主要為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軟件及硬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是一間全球領先科技公司，向世界各地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工程、美術及金融業）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以及企業及業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全球員工隊伍約有380,000名僱員。供應商B透過利用數據、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流程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廣泛的合作夥伴及聯盟生態系統的集成解決方案及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此外，供應商B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於2016年獲授超過8,000項專利，並自1993年獲授超過97,000項專利。

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主要透過其各地區的授權分銷商銷售產品。為能更好地服務各地區的終端用戶並節省營運成本，供應商B通常不會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產品或相關服務。反之，於大部分情況下，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會根據終端用戶的具體要求，通過整合技術功能或特點，定制供應商B的產品，從而為終端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目前於香港有四名授權分銷商。因此，由於我們可以向其他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產品，董事並不認為我們對供應商A有任何過度依賴。我們向供應商B支付的費用與供應商B作為我們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終端用戶的分包商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支付予供應商B的總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1.5%、6.2%及7.5%。供應商B亦為委聘我們作為彼等分包商以向彼等提供資訊科技開發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之一，而於往績紀錄期間來自供應商B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2.8%、1.7%及7.6%。有關分包的理由，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紀錄期間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一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是供應商B的金級業務夥伴，並於2017年7月榮升為白金級業務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B於香港有四名金級業務夥伴及三名白金級業務夥伴。下表載列合資格成為供應商B的金級及白金級業務夥伴所需符合的要求。

業 務

	金級業務夥伴	白金級業務夥伴
能力：	業務夥伴必須具備一種達到專員或專家水平的技術能力	業務夥伴必須具備兩種技術能力，至少一種達到專家水平
銷售成就：	業務夥伴必須於十二個月內達到250,000美元的最低購買要求	業務夥伴必須於十二個月內達到3百萬美元的最低購買要求
客戶滿意度：	業務夥伴必須完成客戶滿意度調查	業務夥伴必須完成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推薦：	業務夥伴必須至少有一項經驗證的客戶推薦	業務夥伴必須至少有兩項經驗證的客戶推薦

作為供應商B的白金級業務夥伴，我們比供應商B的金級及銀級業務夥伴享有更多特權及福利。例如，我們獲得最多的教育及培訓代金券以及活動贊助折扣、無限獲取數碼內容營銷的聯絡資料，並可優先使用供應商B具競爭力的銷售支持及業務合作夥伴定位器。

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業務夥伴協議，監管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供應商B軟硬件及服務，分別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生效。根據業務夥伴協議，我們獲准向客戶供應若干供應商B的軟硬件及提供對供應商B產品的功能及性能進行增值的增值服務。業務夥伴協議亦監管訂約方的一般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供應商B的業務操守要求、保密及法律責任。上述協議訂明，我們應維持供應商B認可我們為金級／白金級業務夥伴時所指定的條件，包括上述的最低購買要求。未能達到最低購買要求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懲罰，但我們的夥伴排名或會下降，導致供應商B提供的資源及支援減少。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不符合任何標準以致我們的排名下降。業務夥伴協議會自動重續並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業 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亦就我們作為分包商向供應商B提供技術服務與供應商B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協議終止，其載有關於付款、交付、知識產權及法律責任的一般條款。框架協議並無最低購買要求。框架協議須視乎供應商B的個別工作訂單而定，其將載有（其中包括）於下達訂單時釐定的詳細付款及交付條款、所需服務及價格。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只收到供應商B的獎勵，該等獎勵主要與若我們就若干合資格產品物色到新客戶機遇及將有關產品售予客戶便能得到現金回扣的激勵計劃有關。合資格產品清單會每月更新。於計算獎勵費用時，每種合資格產品的銷售額將採用因不同類別合資格產品而異的特定費用百分比，而可賺取的獎勵費用的金額並無上限。

相互及戰略業務關係

基於以下理由，倘供應商B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在財務及戰略上均為互惠互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供應商B於香港的一名白金級業務夥伴之一，證明我們擁有眾多其產品證書，並顯示我們對供應商B的產品有深入的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資格銷售供應商B的28類軟件產品（採購自其授權經銷商）中的27類，而且我們是供應商B在香港擁有最多銷售其軟件資格的業務夥伴。雖然供應商B是知名的國際資訊科技產品廠商，但董事相信其亦依賴我們向我們客戶推薦其產品，因為我們有能力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增強供應商B產品的功能和適應性，使其可用於廣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中，從而有助於提高供應商B的產品在市場上的普及性。我們亦是與供應商B合作展開其合作夥伴成長計劃的五名香港業務夥伴之一，該計劃旨在制定業務計劃以促進供應商B及業務夥伴的銷售。考慮到我們擁有穩固及廣泛的客戶群，董事相信，供應商B與我們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實屬有利，且供應商B極不可能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

業 務

- (ii) 於過去數年，我們獲得供應商B的多個獎項，如供應商B協作解決方案獎(Supplier B Collaboration Solutions Award)、大中華集團－優秀業務合作夥伴獎(Greater China Group－Business Partner Excellence Award)、軟件價值合作夥伴最佳銷售獎(Top Contributor Award－Software Value Partner)、行業解決方案最佳銷售獎(Top Contributor Award－Industry Solution)及大中華區最佳區域合作夥伴獎(Best District Partner in Greater China)。該等認可顯示與本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對供應商B的重要性以及我們對供應商B的銷售貢獻。董事相信，我們於在香港銷售及推廣供應商B的產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iii) 我們已與供應商B發展出互信及穩健的業務關係。建立業務關係以來，我們並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重大投訴；
- (iv) 於往績紀錄期間，供應商B僅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8%、1.7%及7.6%，而同期供應商B所佔銷售成本分別為11.5%、6.2%及7.5%，主要有關提供其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一直主要透過供應商A(供應商B的授權分銷商)採購供應商B的軟硬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嚴重及直接依賴供應商B；
- (v) 我們其實有眾多可以採購資訊科技硬件及／或軟件的其他替代產品供應商，彼等大部分為大型跨國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B及其他產品供應商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性質的產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能使用該等產品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毋須依賴特定品牌。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只會列出彼等要求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規格或配置，而不會要求採購任何特定品牌的硬件或軟件。因此，於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時，我們可以靈活地從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選擇與供應商B產品提供相同或相似功能的產品。事實上，我們的技術員工在使用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廠商的硬件及／或軟件方面亦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由於擁有替代技術，我們不必單靠供應商B的硬件及／或軟件來提供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董事確認，雖然替代產品或擁有不同技術特點，但我們的技術員工能於需要時利用其專業知識定制有關產品，從而令產品能提供類似功能，以滿足客戶要求。董事認為，倘因使用及／或定制替代產品需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我們有能力將有關成本轉嫁給客戶；及
- (v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其與特定廠商建立長期關係並熟悉其產品後主要向該廠商採購產品並不罕見。

業 務

分包

儘管我們有一隊經驗豐富的內部技術人員進行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實工作，但我們會不時將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編製可行性研究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以及網頁設計，該等工作均需要專門知識及／或大量勞動力）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分包該等工作予我們的分包商是因為我們考慮到：(a)分包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經驗豐富的核心範疇，並將專門的部分留給具有特別技能的勞工；(b)由於我們不用僱用大量勞動力因而能減低勞動成本；及(c)提高我們於執行項目時的靈活性及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地運作。視乎合約條款而定，我們或會於分包部分工作前通知客戶或取得其批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0.8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9.2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6.4%、13.0%及16.1%，及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0.4%、17.0%及20.4%。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合作關係一般超過兩年。我們內部存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名單不時更新。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聘有超過80名分包商。視乎個別項目的需要，我們亦可能於不同項目委聘我們的供應商為分包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分包安排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或長期書面協議，外判安排乃經參考各項目具體要求按個別情況釐定。

我們的銷售部將於客戶需要有關服務時向分包商獲取報價。我們將就以下各項與分包商磋商及協定：(a)費用報價；(b)付款方式；(c)信貸期；(d)服務範圍；(e)所需資源；及(f)分包商的資格及認證。分包安排的一般條款通常包括：—

- (a) 費用報價： 視乎所提供服務而定
- (b) 付款方式： 一般以支票付款
- (c) 信貸期： 一般為30天
- (d) 服務範圍： 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的若干工作，如編製可行性研究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服務以及網頁設計，視乎個別項目的要求而定
- (e) 分包商資格及認證： 視乎招標文件中的要求或根據相關已簽署合約而定

業 務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監督及確保我們分包商的表現質素：

- (i) 依循ISO20000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 (ii) 與多家分包商維持業務關係，使我們毋須依賴個別分包商，並可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分包商；
- (iii) 密切監控分包商表現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
- (iv) 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質素、效率、收費、對我們要求的回應情況及項目完成後的跟進工作，評估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
- (v) 持續物色潛在的新分包商。

存貨管理

我們通常以背對背形式於客戶確認訂單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鑒於資訊科技產品的生命周期通常較短，我們不會保留任何存貨。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充足並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以下主要保險政策：(i)根據香港的監管規定為僱員投購的僱員補償及辦公室保險（包括工傷）；(ii)專業彌償保險，其就我們與提供服務有關的索賠而產生的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及(iii)僱員醫療保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並無就我們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亦未有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1名僱員，全部均受僱於香港。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4
行政及人力資源	5
財務	4
技術人員 (附註)	60
銷售	8
總數	8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60名技術人員當中，我們有44名顧問、11名項目經理及5名其他專業服務人員（包括專業資源主管、企業服務主管及熱線支援人員）。

我們通常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除了薪金，僱員亦享有酌情花紅。就我們銷售人員而言，彼等在基本薪酬以外享有佣金。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就我們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於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供款（不包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及董事薪酬）方面產生員工成本約18.3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僱員提供補貼，鼓勵彼等參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外部各方提供的培訓，以緊貼資訊科技行業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經歷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對營運造成中斷。本集團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健康及職業安全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安全法例及規例，且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

業 務

研發工作

我們並無設立獨立的研發團隊，我們一般指派技術人員進行我們可能不時物色的臨時研發項目。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專業服務部門的兩名顧問及一名項目經理獲指派參與新產品／技術的研發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經理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並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而兩名顧問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行業擁有平均六年經驗，並持有軟件相關領域的高級文憑或以上資歷。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物聯網管理平台進行研發項目，其可連接、管理及控制各種智能設備，而我們已就光電感應器的一個轉接器及溫度感應器的一個轉接器開發原型。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轉接器尚未用於我們任何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計劃就攝影機及閉路電視數據串流的轉接器進行另一項研發項目。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約零、73,500港元及零作為有關上述研發項目的兩名顧問及一名項目經理的分攤員工成本，有關開支已於同期在本集團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扣除。

實施研發項目時，我們會進行初步技術研究及可行性測試，其後進行概念驗證及製作原型，以開發用於連接相關設備的轉接器。最後，我們會對管理平台進行數據收集及管理能力的最終測試。

質量控制

我們項目團隊中的系統分析員將負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質量控制，以及為客戶進行獨立測試。除了系統分析員外，我們的項目經理亦將確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品質。我們技術人員已獲認證為國際軟件測試認證委員會測試工程師（基礎級）。

就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項目而言，項目一經展開，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控項目各方面的進度，確保其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並可於協定時限內交付予客戶。我們的技術人員將與項目經理定期舉行會議以匯報項目進度，如發生情況或出現問題，他們將即時向項目經理匯報。

我們亦依循ISO20000的供應商管理流程管理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質素。我們將按計劃時間定期監察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有關表現將根據服務目標及其他合約責任計量。表現結果將予存檔並進行檢討，以識別任何不合格情況或尋找改善空

業 務

間，從而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我們的要求。同時亦須備有妥為記錄的程序，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的任何合約糾紛。

我們亦致力於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依循ISO20000-1:2011行業標準。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但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三項香港物業作為辦公室處所或董事住所。下文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概要：—

承租人 : 捷冠科技
地點 : 香港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5樓1501-03室
佔用詳情 : 辦公用途
租期 : 2016年10月17日至2018年3月19日
月租 : 116,740.00港元
總面積(概約) : 4,490平方呎

承租人 : 捷冠科技
地點 : 香港新界沙田麗禾里2-4號麗峰花園A1座
佔用詳情 : 董事住所
租期 : 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月租 : 45,000港元
總面積(概約) : 2,509平方呎

承租人 : 捷冠科技
地點 : 香港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7樓2702室
佔用詳情 : 辦公用途
租期 :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月租 : 166,720.00港元
總面積(概約) : 8,336平方呎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有關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的租賃協議並未向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第3(2)條，有關租賃協議應向土地註

業 務

冊處註冊，否則該租賃對於就相關處所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均絕對無效，而本集團或會被有關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取去相關處所的擁有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因未有註冊有關租約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罰款。倘我們須搬遷到其他地方，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估計搬遷可於兩個星期內完成，期間我們的僱員可透過遙距方式繼續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該物業有任何潛在銷售及購買。有關未註冊租賃協議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並未就租賃位於觀塘的處所註冊租賃協議」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與我們客戶的合約一般會列明我們所開發的硬件及／或軟件所附帶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於我們的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一個域名註冊及一個商標註冊，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7. 知識產權」一節。

為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

- (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定期發送電郵予我們的員工，內容有關(i)資料系統及數據的妥善保安，以提醒員工應採取恰當保安措施及程序處理香港政府為進行相關服務而提供及／或將提供的機密材料；及(ii)密碼政策，以提升我們電腦系統的保安；

業 務

- (ii) 我們向僱員提供員工手冊，其規定（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為香港政府局方／部門工作期間取得的任何機密或特許保密資料；及提醒彼等有關未經授權披露可構成刑事罪行；及
- (iii) 全體僱員於獲聘時必須與我們簽署保密協議，以禁止機密資料遭未經授權洩露。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亦概不知悉有關任何該等侵犯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索賠，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此外，於同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違反香港適用法例或法規的情況而使董事認為整體上會負面反映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行徑。

牌照及許可證

除商業登記證及策略商品牌照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香港進行業務毋須獲取或持有任何行業特定資格、牌照或許可證。

獎項及資格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實現多個里程碑並取得下文所載多個獎項及資格：

獎項／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期間
供應商B協作解決方案獎 (Supplier B Collaboration Solutions Award)	供應商B	2017年
大中華集團－優秀業務合作夥伴獎 (Greater China Group－Business Partner Excellence Award)	供應商B	2017年

業 務

獎項／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期間
軟件價值合作夥伴最佳銷售獎 (Top Contributor Award – Software Value Partner)	供應商B	2015年
行業解決方案最佳銷售獎 (Top Contributor Award – Industry Solution)	供應商B	2014年
大中華區最佳區域合作夥伴獎 (Best District Partner in Greater China)	供應商B	2014年
合作夥伴網絡	一間美國跨國 技術公司	2013年至2014年
ISO20000-1:2001 – 資訊科技服務 管理系統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14年至2017年
有關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個人電腦設備 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常備承辦協議認可承 辦商 – 類別A及B	香港政府	自2017年至2019年
有關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網絡產品及伺 服器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常備承 辦協議認可承辦商 – 類別B	香港政府	自2013年至2016年
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 協議下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 類別一、類別二、類別三及類別四	香港政府	自2013年至2021年
政府公共雲端服務供應商 – 類別A (促進生產力應用系統)、 類別B (業務應用系統)、 類別C (雲端資訊科技服務) 及 類別D (社交媒體應用程式)	香港政府	自2012年至2015年
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 協議下的認可主要承辦商 – 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	香港政府	自2009年至2013年

業 務

獎項／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期間
政府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下的認可主要承辦商－類別三	香港政府	自2005年至2009年

於2017年7月，本公司獲政府根據SOA-QPS4批出SOA，直至2021年7月為期四年。獲得SOA-QPS四個服務類別各自的主要條件如下：－

(1) 經驗

全部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五年在相關類別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擁有最少一年或三年（適用於類別二及類別三的大型項目）的經驗。

(2) 數量

全部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三年在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擁有最低總合約價值2百萬港元或15百萬港元（適用於類別二及類別三的大型項目）。

(3) 保險政策

全部類別均要求實施及保持並重續合適的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實施及維持香港法例規定的一切有關保險政策。

(4) 員工要求

就各類別而言，員工被分類為若干類別，各職能／專長及資歷介乎一至15年相關經驗不等。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且分散，並無參與者具支配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年底，市場共有超過4,000個服務供應商。2017年，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為585億港元，而行業10大領先參與者佔總體市場規模的15.1%，顯示香港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相當分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已識別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多項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段。為了監察[編纂]後我們對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林佑顯先生、楊偉強先生及張華傑先生組成，以監督本公司財務記錄並實施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於發生任何懷疑、潛在或實際不合規事件時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
- 於[編纂]後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委任梁昌豫先生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KL將實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VKL由余先生100%持有，因此余先生及VKL將繼續控制超過30%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於[編纂]及[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

VK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關於余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控股股東）目前於除外集團（包括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認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持有權益，故與我們主要業務並無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我們或可能與我們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於排除在本集團以外或不包括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除外集團（包括ASL及宏迅投資）擁有權益。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認購電信服務外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鑒於我們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且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擁有的業務涉及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具有明確劃分。

不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以使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

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形(1)及(2)的該等公司（就情形(1)及(2)而言，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1)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或(2)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而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釋疑慮，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雖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但仍能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時，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業務機會（「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有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要約通知起30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可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各控股股東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條款，向本公司提出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於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惟本公司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該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自行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協議中所指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部分或全部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進行收購的選擇權應受該等第三方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共同選擇）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承諾於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就不競爭協議中所指的任何控股股東新業務機會（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公司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悉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議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接受，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控股股東應安排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所有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行使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聘請財務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各自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於年報中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並保持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30%之日；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當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控股股東違反有關不競爭協議的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則會向及持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彌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計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即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進行評估。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審核結果。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每年於年報中聲明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遵守情況；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所有於年內向本公司提出的新業務機會的有關決定。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該等決定及決定基準；
- (d) 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服務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倘有）或擬由雙方進行的交易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及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條件。

獨立管理、財務及營運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於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不競爭

如本節上文所述，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我們或可能與我們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此外，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簽立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不競爭協議」。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除外集團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VKL及除外集團之職位
余先生	執行董事	VKL、ASL（現無業務）及宏迅投資（除於往績紀錄期間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及訂購電信服務外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營運總監林先生為ASL（現無業務）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除外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儘管控股股東於除外集團中擁有權益且上文披露的董事職位重疊，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集團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身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之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存在任何衝突；
- (b)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考慮有關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交易；
- (c)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的組成著眼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帶來平衡，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透過銀行借貸、營運產生之現金及股東出資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墊款以供其業務營運之用。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就債務提供擔保，亦無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任何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目前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擁有做出營運決定及實行相關決定的獨立權力。本集團擁有進行營運的獨立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有若干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為貿易相關）皆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過往關連方交易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經考慮(i)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各有特定職責及(ii)本集團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概無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派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余柏麟先生	46歲	— 董事會主席 — 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2017年5月26日 2016年9月16日 2017年5月26日	1998年 10月23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 策略、監督我們的整 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 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 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無
黃俊豪先生	37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4年 3月29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 項目的交付	無
羅章滿先生	38歲	—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1年 5月28日	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 配、運用管理及技能 發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梁昌豫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04年 2月16日	負責管理SOA-QPS項目 及產品銷售覆蓋	無
黃振斌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2017年5月26日	2016年 1月11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銷售 與推廣工作	無
楊偉強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林佑顯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張華傑先生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請參閱以下附註	無

附註：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守則標準以及交易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捷冠科技的管理顧問、於2000年5月擔任捷冠科技的董事及於2015年11月擔任捷冠科技的行政總裁，參與捷冠科技的日常管理工作。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策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8月至 1997年6月	威雅利管理及 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分銷商 及製造商	技術程式員	研發
1997年6月至 1998年11月	CoRe Solutions Limited	資訊科技諮詢	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余先生現時擔任KL、捷冠科技及傑昇的董事，以及我們的行政總裁。

余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曾為ATBinary Limited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2006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資訊科技產品代理業務，於2009年10月根據2014年3月3日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該條例規定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公司可藉撤銷註冊解散。由於該公司在緊接提交申請前已停止進行業務營運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撤銷註冊。

黃俊豪先生，37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見習顧問。黃先生於2005年2月晉升為助理顧問，於2006年1月晉升為顧問，於2008年2月晉升為高級顧問，於2011年7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企業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項目的交付。黃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黃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章滿先生，38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羅先生於2008年2月晉升為項目經理、於2010年4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以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專業資源主管，主要負責我們專業資源的分配、運用管理及技能發展。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羅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梁昌豫先生，48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顧問。梁先生於2011年2月晉升為SOA-QPS計劃經理、於2014年3月晉升為高級經理及於2015年11月晉升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管理SOA-QPS項目及產品銷售覆蓋。梁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梁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5年6月至 2000年5月	Claremont Technology Group, Inc.	資訊科技諮詢	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2000年6月至 2002年7月	Vignette Hong Kong Limited	銷售網頁內容 管理軟件	高級顧問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2002年8月至今	[PCL Consulting Company]	資訊科技諮詢	擁有人	提供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梁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9月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振斌先生，56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銷售與推廣工作。黃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黃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2年9月至 1986年1月	Hong Kong Telephone Company Limited	提供電信服務	分析程式員 (最後職位)	資訊科技程式開發及 維護
1986年1月至 1995年12月	Computasia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高級系統專員 (最後職位)	為客戶的資訊科技基 礎設施及應用程式 提供需求分析、設 計、實施、推行、 持續運作、維護及 支援
1996年1月至 1999年8月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提供電信服務	經理	為客戶的資訊科技基 礎設施及應用程式 提供需求分析、設 計、實施、推行、 持續運作、維護及 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8月至 2001年8月	〔香港政府區域市政總 署（現稱香港政府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辦公室	合約高級資訊 科技經理	主管資訊科技部門並 為部門的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及應用程 式提供需求分析、 設計、實施、推 行、持續運作、維 護及支援
2001年8月至 2013年2月	〔PCCW Services Limited〕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助理副總裁	管理數據中心、資訊 科技服務及系統集 成項目
2013年6月至 2013年12月	富材諮詢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技術營運總 監－海外業 務部	專門為商業智能和分 析應用程式提供資 訊科技開發、實施 及支援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職務及職責
		主要業務	職位	
2014年1月至 2015年12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法定機構	首席顧問	資訊科技行業發展業務部的銷售、售前服務及服務交付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高級文憑。彼於1998年11月透過遙距課程自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以及守則及交易標準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成員。楊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楊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職務及職責
		主要業務	職位	
1995年4月至 1996年10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程式員	作為企業資訊科技團隊的成員支持公司的業務需求
1996年11月至 1999年8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網絡操作主管	管理公司全球網絡操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9年9月至 2001年9月	Chinadotcom corporation	互聯網公司	總監－網絡操作及部署（最後職位）	作為資訊科技主管帶領公司的業務發展
2001年10月至 2006年4月	American International Data Centre Limited	保險及金融	高級經理（最後職位）	領導AIG亞洲區項目管理
2006年4月至 2008年8月	Stryker Pacific Limited	醫療製造	網絡及合規經理	作為資訊科技主管監督於亞洲的合規情況
2008年8月至 2011年4月	Atos Origin (Hong Kong) Limited	資訊科技服務	中檔TCC區域副經理（最後職位）	作為技術服務團隊主管負責技術領導
2011年4月至 2012年1月	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	副總裁、資訊科技部門資訊科技主管（最後職位）	負責並管理所有資訊科技相關活動
2012年1月至 2015年11月	Ato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K Ltd.	資訊科技服務	亞太區大數據與安全主管（最後職位）	管理公司有關香港託管服務業務的盈利及虧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員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6年1月至 2017年4月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 港有限公司	技術顧問	全球業務服務 部門企業主 管（最後職 位）	向全球金融企業提 供諮詢服務

楊先生亦擔任一家持牌放債人錢匯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的首席金融科技總裁。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計算，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和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金融。彼於2005年7月畢業於英格蘭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彼亦於2016年3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佑顯先生，3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林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過往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6年6月至 2007年8月	[楊志良會計師事務 所]	會計師事務所	二級審計員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07年9月至 2010年6月	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二級高級審計 員（最後職 位）	處理審計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過往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0年7月至 2011年6月	暉誼(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11年6月至 2014年7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初級經理(最 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2014年7月至 2016年8月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三級審計經理 (最後職位)	處理審計工作

林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林先生於2011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張華傑先生，7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在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戰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以及操守及交易標準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成員。張先生自1986年1月至2007年4月出任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消費者國際業務副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健康護理產品、製藥及醫療設備。彼負責開發業務策略及替代業務模式。彼於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

張先生於1970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林天為先生	44歲	— 營運總監	2000年 2月22日	2000年 2月22日	參與本集團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 理及監督，主 要包括銷售、 項目交付以及 行政及人力資 源各範疇	無
陸仰星先生	58歲	— 夥伴關係辦 公室主任	2016年 4月1日	2016年 4月1日	制定及實施新的 夥伴關係策略 發展計劃及建 立組織能力與 文化	無
胡熾昌先生	62歲	— 策略辦公室 主任	2015年 10月1日	2015年 10月1日	協助行政總裁 進行發展、溝 通、執行和維 持策略方案工 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大為先生，44歲，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管理顧問，並於2015年11月升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主要包括銷售、項目交付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各範疇。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林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陸仰星先生，58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夥伴關係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新的夥伴關係策略發展計劃及建立組織能力與文化。陸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陸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7年9月至 1988年9月	Network Computing Corp. Charlotte, NC. USA	製造及分銷電腦軟 件，以及提供資 訊科技諮詢服務	電腦操作員	就若干程式產 品提供技術支 援
1989年6月至 1990年3月	Dodwell Business Machines Division Inchcape	轉售電腦系統及網 絡技術	銷售員	向指定區域銷 售電腦產品或 服務
1990年4月至 1993年8月	Jardine System Products	向渠道夥伴分銷網 絡產品（軟硬件） 及提供諮詢服務	銷售主管 （最後職位）	向渠道夥伴提 供諮詢服務及 監管團隊達成 銷售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3年9月至 1994年6月	M. C. 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轉售導線系統及電 話交換系統	市場營銷經理	承擔財務責任 以於不超支的 情況下達成業 務計劃目標， 以及制定激勵 方案及計劃以 提升產品銷售
1994年6月至 1996年8月	微軟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服務、裝 置及解決方案	渠道銷售經理	為香港渠道業 務訂立業務計 劃
1996年8月至 2001年4月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 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香港及台 灣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軟件渠道銷售 經理	招聘銷售及渠 道團隊成員以 及開發銷售策 略及銷售模式
2001年4月至 2006年5月	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前英文名稱為 Trend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防毒及互聯網內容 保安軟件及服務 的開發及市場營 銷工作	香港業務部經 理	監察香港業務 部的收益、營 運及損益以及 實施技能轉移 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06年5月至 2006年11月	New World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國地區開發及 營銷軟件	行政總裁	軟件市場營 銷、尋求策略 夥伴關係及監 督公司業務營 運
2007年7月至 2008年6月	甲骨文（中國）軟件 系統有限公司	於中國地區提供業 務硬件及軟件系 統	渠道銷售總監	分析技術市場 覆蓋率、收益 及產品組合需 求、制定銷售 策略及模式、 尋求新興渠道 機遇及進行業 務回顧
2008年8月至 2010年10月	安訊士網絡通訊有限 公司	網絡影片與影片管 理軟件及服務的 開發及市場營銷 工作	全國業務經 理，香港／ 澳門／台 灣／蒙古	監察香港、台 灣及蒙古業務 部的收益、營 運及損益以及 實施技能轉移 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2010年11月 至2015年 9月	甲骨文香港有限 公司	提供業務硬件及軟 件系統	全國渠道銷售 總監	分析技術市場 覆蓋率、收益 及產品組合需 求、制定銷售 策略及模式、 尋求新興渠道 機遇及進行業 務回顧

陸先生於1987年8月畢業於美國加德納韋伯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

胡熾昌先生，62歲，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策略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進行發展、溝通、執行和維持策略方案工作。胡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胡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80年2月至 1993年7月	Bell Canada/Bell SYGMA	提供電信服務	技術顧問－ 軟件解決方 案（最後職 位）	標準化及推薦 技術、架構及 分佈式軟件工 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位	職務及職責
1993年7月至 1999年6月	PC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物業發展、建築、 製造半導體、電 信及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部門 主管兼業務 部總監	成立資訊科技 部門，並協助 收購一間半導 體製造廠及一 間半導體研發 中心
1999年7月至 2000年11月	Stareastnet.com Corporation (現稱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 公司) (已於2015年 8月18日在聯交所 退市)	提供線上及線下的 跨媒體娛樂營銷 服務	資訊總監	負責技術建立 娛樂門戶、開 發系統和網絡 架構，並在公 司引入多媒體 及串流等技術
2000年10月 至2001年 6月	Icon Medialab Limited	提供線上業務諮詢 服務	主管 (企業發 展及專業服 務) (最後職 位)	負責向客戶提 供專業服務及 與業務夥伴發 展戰略聯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過往僱主的		職務及職責
		主要業務	職位	
2002年7月至 2014年7月	香港房屋委員會	法定團體	合約高級項目 經理	計劃及實施企 業資源規劃業 務解決方案

胡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41歲，於201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於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98年9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時任高級經理。彼曾參與提供專業審計及鑒證服務。林女士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范陳會計師行的合夥人。

林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偉強先生、林佑顯先生及張華傑先生。林佑顯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提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佑顯先生、余柏麟先生、楊偉強先生及張華傑先生。楊偉強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華傑先生、余柏麟先生、楊偉強先生及林佑顯先生。張華傑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彼等亦無應收薪酬，以作為招攬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概無應收作為失去涉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管理職位的有關補償。

董事概無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2018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5.9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編纂]；
-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而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其他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履行的職責及責任的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起，預期直至我們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而有關委任可通過雙方共同協定延長。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柏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且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先生身兼兩職，推動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申請版本日期，以下每名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KL ⁽²⁾	實益擁有人	100股股份(L)	100%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0股股份(L)	10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KL由余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K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每名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KL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KL由余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K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於行使[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該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及(9)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至少25%；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發行人於上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4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以下項目總和：(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有關股份的數目。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為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股份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證券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出現重大差異。導致未來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探討者。

我們的財政年度於1月1日開始及於12月31日結束。所有「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187.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為15.8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完成超過1,120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6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名客戶批出的超過100個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1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由於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的重組。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含重組完成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按現有形式存在。

財務資料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計算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會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憑藉我們與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的緊密合作關係，令我們能取得有關最新資訊科技技術的先進及廣泛技能和知識。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更切合客戶需求、效益更高及更優質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需求，從而讓我們得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新客戶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我們提供能切合客戶特定需求的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倘資訊科技產品廠商及分銷商不再選用我們為業務夥伴，我們的競爭力將被削弱，採購成本亦會增加，因而減低我們的毛利率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軟硬件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紀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軟硬件成本波動假定為10%及20%：—

	<u>+/-10%</u>	<u>+/-20%</u>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性波動 ⁽¹⁾		
軟硬件成本增加／減少		
2015年財政年度	+/-10,842	+/-21,685
2016年財政年度	+/-10,042	+/-20,083
2017年財政年度	+/-10,275	+/-20,55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²⁾		
2015年財政年度	-/+10,842	-/+21,685
2016年財政年度	-/+10,042	-/+20,083
2017年財政年度	-/+10,275	-/+20,550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假設性波動假定為10%及20%。

(2) 除軟硬件成本假設性波動影響外，所有其他因素假定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8.8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為方便說明，倘軟硬件成本自相關期間分別增加17.4%、21.4%及7.8%，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我們緊貼科技變化的能力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特點包括技術改進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化、客戶偏好不斷變化及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我們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及聲譽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資訊科技技術的持續發展及進步，或會削弱我們進行創新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不斷增加的勞動成本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精湛並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人員的能力，而其在人才市場上不易被取代。此外，我們相信市場上合適員工的數量相當有限，特別是擁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經驗的人才。倘我們未能挽留合適員工，我們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因勞動力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直接勞動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直接勞動成本的波動假定為10%及20%：—

	<u>+/-10%</u>	<u>+/-20%</u>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性波動 ⁽¹⁾		
直接勞動成本增加／減少		
2015年財政年度	+/-1,113	+/-2,226
2016年財政年度	+/-1,552	+/-3,103
2017年財政年度	+/-1,209	+/-2,417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²⁾		
2015年財政年度	-/+1,113	-/+2,226
2016年財政年度	-/+1,552	-/+3,103
2017年財政年度	-/+1,209	-/+2,417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假設性波動假定為10%及20%。

(2) 除直接勞動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影響外，所有其他因素假定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8.8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為方便說明，倘若直接勞動成本自相應期間分別增加169.4%、138.3%及66.6%，我們將錄得除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我們繼續作為香港政府認可承辦商的能力

作為提供伺服器系統以及個人電腦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辦商，我們獲許向政府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開發解決方案、維護及支援服務。倘我們未能繼續作為政府的認可承辦商，我們來自政府項目的收益或會大幅下降。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基礎及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此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第II節的附註2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在目前情況下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實際結果或會因不同假設及條件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極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當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應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毋須本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該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已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將其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如不可能在未來收回，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綜合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相聯繫並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進行交割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總和。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財務資料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過往信貸狀況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進行。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c)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當無法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而不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期間審視及修訂對每項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作出的重大判斷或會對項目完工百分比及相應所得溢利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7,334	184,247	180,970
銷售成本	(150,621)	(140,799)	(143,431)
毛利	36,713	43,448	37,539
其他收入及得益	479	776	2
銷售開支	(3,472)	(4,669)	(4,242)
行政及一般開支	(14,844)	(15,103)	(20,9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27)	(2)	(6)
除稅前溢利	18,849	21,462	8,054
所得稅	(3,094)	(4,265)	(2,06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55	17,197	5,985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相關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755	17,197	5,985
加：非經常性項目－[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度經調整純利	<u>15,755</u>	<u>20,185</u>	<u>10,292</u>
年度經調整純利率	8.4%	11.0%	5.7%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增加，特別是分別與客戶B及客戶F進行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項目所貢獻的毛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兩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及ii)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擴展增聘多名員工，包括分別有七名技術部門員工、一名財務部門員工及一名銷售部門員工，使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87.3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81.0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向我們在香港的終端客戶直接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收益。行業方面，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公營機構、地方及跨國企業，涵蓋零售、分銷及貿易、TMT、銀行、金融及保險、運輸及物流等。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我們的收益按服務類別分類，即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分部		佔分部		佔分部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146,481	78.2	135,874	73.7	121,927	67.4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30,728	16.4	35,500	19.3	36,197	20.0
資訊科技維護及						
支援服務	10,125	5.4	12,873	7.0	22,846	12.6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財務資料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各佔相關期間總收益78.2%及73.7%。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減少；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公營部門項目，該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減少至121.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67.4%。我們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ii)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較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及iii)客戶D的總收益貢獻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就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別要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6.4%及19.3%。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一個有關系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36.2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20.0%。我們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我們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指就我們開發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提供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就自我或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或開發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收益的5.4%及7.0%。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與已完成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數目的增加一致，而我們的客戶通常就此等項目委聘我們提供相關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2.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2.6%。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數有所增加以及同年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

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行業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56,647	30.3	36,042	19.5	22,441	12.4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14,860	7.9	19,492	10.6	26,600	14.7
	71,507	38.2	55,534	30.1	49,041	27.1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45,396	24.2	49,656	27.0	27,300	15.1
TMT	39,413	21.0	20,989	11.4	32,438	17.9
銀行、金融及保險	15,317	8.2	25,305	13.7	34,569	19.1
運輸及物流	12,172	6.5	27,062	14.7	23,872	13.2
其他 (附註3)	3,529	1.9	5,701	3.1	13,750	7.6
	115,827	61.8	128,713	69.9	131,929	72.9
總計：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71.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55.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38.2%及30.1%。公營部門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減少至49.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確認的總收益的27.1%。公營部門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香港政府部門的收益減少，原因是i) 2017年財政年度就有關部門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及ii) 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有關係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的項目，其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部分被來自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於有關部門承接的項目總數增加。

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1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8.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總收益的61.8%及69.9%。私營部門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來自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以及運輸及物流界別的項目總數增加；及ii) 分別完成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三個項目並確認總收益10.0百萬港元以及完成運輸及物流界別的一個項目並確認收益10.8百萬港元；部分被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項目並確認收益11.1百萬港元導致TMT界別減少所抵銷。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增加131.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確認的總收益的72.9%。私營部門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 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的收益增加，原因是a) 2017年財政年度的項目數目增加；及b) 2017年財政年度客戶I（我們為其軟件更新向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貢獻收益14.8百萬港元；及ii) 來自TMT界別的收益增加，原因是a) 2017年財政年度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加；及b) 2017年財政年度一名客戶（我們為其軟件更新向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貢獻收益7.9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和運輸及物流界別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相關界別的項目數目及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附註1)	187,112	99.9	180,645	98.0	177,566	98.1
澳門 (附註2)	222	0.1	3,602	2.0	3,404	1.9
	187,334	100.0	184,247	100.0	180,970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當本集團向我們在香港的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則於香港產生收益。
2. 當本集團向我們在澳門的客戶交付硬件及／或軟件及／或提供服務時，則於澳門產生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香港客戶，不多於2%的收益產生自澳門客戶。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至2016年財政年度年度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在澳門開始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帶來的貢獻所致，其總合約金額為3.6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澳門的收益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3.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為軟硬件成本（經扣除現金獎勵）、分包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合約預計虧損撥備／（撥回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軟硬件成本	108,423	72.0	100,415	71.3	102,748	71.6
直接勞動成本	11,128	7.4	15,515	11.0	12,085	8.4
分包成本	30,800	20.4	23,953	17.0	29,239	20.4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1,220	0.8	916	0.7	(641)	(0.4)
撥回保修成本撥備	(950)	(0.6)	—	—	—	—
	150,621	100.0	140,799	100.0	143,431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0.6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6.5%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有關年度期間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數目減少，導致軟硬件成本減少8.0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分包費用減少6.8百萬港元；部分被勞動成本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技術人員就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一個產生虧損的項目分配予直接勞動成本的額外時間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2.6百萬港元至14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擬保留我們的技術人員作其他業務分部之用，因此於2017年財政年度外判更多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使分包費用增加5.3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使軟硬件成本增加2.3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減少1.6百萬港元，因就進行中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作出的撥備減少；及ii)直接勞動成本減少3.4百萬港元，因上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26,228	17.9	34,111	25.1	19,249	15.8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5,961	19.4	3,554	10.0	9,581	26.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524	44.7	5,783	44.9	8,709	38.1
	36,713	19.6	43,448	23.6	37,539	20.7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增加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B及客戶F就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三個相關項目貢獻毛利13.6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37.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減少14.9百萬港元，原因是上述三個於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6%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7.9%增加至2016年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的25.1%，主要歸因於來自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相對有較高利潤的項目數目增加。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4%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0.0%，主要由於增加使用分包商交付我們的項目，而其通常較我們單獨提供的服務產生較低毛利率。2016年增加使用分包商（體現在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分包費用增加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某些項目在技術或資源方面的能力不足；及ii)本集團設有把富經驗的分包商與部分客戶進行配對的渠道以提供優質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為44.7%及44.9%。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20.7%。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5.8%，主要歸因於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其一般較附帶額外安裝及測試服務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有較低毛利率。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至26.5%，主要歸因於我們技術人員的經驗及效率提升而使直接勞動成本的分配及分包成本減少。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38.1%，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年將若干服務外判予分包商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完成的產生虧損合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有關年度完成的			
產生虧損合約數目	18	9	10
於有關年度涉及產生虧損			
合約的客戶數目	10	8	10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6,602	3,621	13,839
確認虧損總額 (千港元)	(5,960)	(3,909)	(2,974)

於2015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83.9%或5.0百萬港元乃歸因於i)就一名客戶的六個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3.0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ii)我們較預期產生較多員工成本，因而就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0.8百萬港元；及iii)因一次性事件而自兩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1.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無法於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前向客戶取得經簽訂的採購訂單。

財務資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89.5%或3.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i)就一名客戶的一個涉及軟硬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2.8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及ii)因一次性事件而自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0.7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無法於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前向客戶取得經簽訂的採購訂單。

於2017年財政年度，就已完成合約確認虧損總額中的70.6%或2.1百萬港元乃歸因於就一名客戶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虧損2.1百萬港元，我們為維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而向該客戶提供相對較低價格。其餘產生虧損項目普遍來自香港政府部門。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9.3%、6.8%及19.4%乃由有關年度涉及產生虧損合約的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所貢獻。儘管我們就若干項目產生虧損，但事實上，我們向大部分該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若計及往績紀錄期間彼等應佔其他項目的總收益及成本，整體上仍屬「獲利」。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接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的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

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數目	9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7,254
確認累計虧損 (千港元)	4,584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九份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其中五份為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其餘四份為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乃歸因於有關項目於規劃階段的複雜程度而導致預算超支。大部分產生虧損的進行中合約乃來自公營部門，因其性質使然，該部門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行業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部門						
香港政府 (附註1)	12,537	22.1	7,592	21.1	4,461	19.9
非政府公營機構 (附註2)	5,233	35.2	3,869	19.8	10,937	41.1
	17,770	24.9	11,461	20.6	15,398	31.4
私營部門						
零售、分銷及貿易	5,848	12.9	14,650	29.5	98	0.4
TMT	7,088	18.0	3,352	16.0	4,623	14.3
銀行、金融及保險	4,646	30.3	8,914	35.2	13,194	38.2
運輸及物流	867	7.1	4,184	15.5	3,032	12.7
其他 (附註3)	494	14.0	887	15.6	1,194	8.7
	18,943	16.4	31,987	24.9	22,141	16.8
	36,713	19.6	43,448	23.6	37,539	20.7

附註：—

1. 香港政府指香港政府部門。
2. 非政府公營機構主要指根據香港及澳門特定成文法設立的機關或機構、教育機構（如大學及學院），以及香港政府擁有及／或控制且為監管目的而成立的企業。
3. 其他指醫院及醫護服務、教育及製造。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分別為17.8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而私營部門則分別為18.9百萬港元、32.0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同年，我們於公營部門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24.9%、20.6%及31.4%，而私營部門則分別為16.4%、24.9%及16.8%。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並確認毛利4.9百萬港元，而公營部門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公營部門的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於該部門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而毛利率增加則主要歸因於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原因是於過往年度撥回超額撥備的直接勞動成本。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拓展業務導致私營部門的項目數目增加；及ii)於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分別自與兩名客戶進行的三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確認總毛利貢獻13.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增加則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銀行、金融及保險界別項目數目增加；及ii)毛利率一般較高的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數目增加。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私營部門的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毛利減少，原因是2017年財政年度於該界別承接的項目總數減少，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銀行及金融界別的毛利持續增加所抵銷，而毛利率減少則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來自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一個產生虧損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其總虧損為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主要包括來自供應商的贊助收入、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外匯得益及雜項收入。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分別為0.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2,000港元。2016年增加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舉辦營銷活動獲得的供應商贊助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部分被債券利息收入減少0.1百萬港元所抵銷。2017年財政年度顯著減少0.8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贊助收入而只有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的銷售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宣傳及推廣	2,754	79.3	1,336	28.6	285	6.7
員工成本	718	20.7	3,333	71.4	3,957	93.3
	3,472	100.0	4,669	100.0	4,242	100.0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增加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為業務擴展增聘銷售人員，使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2.6百萬港元，部分被有關向潛在客戶作產品展示的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4.2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開支減少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1百萬港元，部分被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使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租金及相關開支、業務發展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證券虧損、折舊、差旅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25	68.9	9,934	65.8	16,677	79.7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23	9.6	1,646	10.9	1,641	7.8
業務發展開支	816	5.5	695	4.6	207	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4	3.1	1,188	7.9	751	3.6
出售證券虧損	364	2.5	—	—	—	—
折舊	268	1.8	249	1.6	341	1.6
差旅開支	195	1.3	368	2.4	127	0.6
其他 ^(附註)	1,089	7.3	1,023	6.8	1,188	5.7
	14,844	100.0	15,103	100.0	20,93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保險、教育開支、互聯網及軟件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銀行手續費及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8百萬港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輕微增加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7百萬港元；及i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付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增加；部分被出售證券虧損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我們於2015年財政年度已出售所有證券。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於2017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0.9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技術、財務及行政部門的員工人數因業務擴展而有所增加，使員工成本增加6.7百萬港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非SOA-QPS項目投購的保險、為新加入的技術人員保有證書產生的教育開支以及互聯網及軟件開支增加，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編纂]港元所抵銷，因籌備[編纂]的開支乃非經常性。

[編纂]開支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一次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發票融資及銀行透支收取的利息。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27,000港元、2,000港元及6,000港元。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發票融資貸款致使短期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我們根據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香港以外的稅務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19.9%及25.7%。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不可扣減[編纂]開支及2016年財政年度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所得稅責任，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未決所得稅事務或爭議。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7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或1.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8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14.0百萬港元，部分被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0.7百萬港元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9.9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減少14.0百萬港元或10.3%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2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2017年財政年度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減少；ii)2017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較2016年財政年度減少；及iii)客戶D的總收益貢獻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港元。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7百萬港元或2.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76.7%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2.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總數增加以及同年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全額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或1.8%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43.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分包費用增加5.3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擬保留我們的技術人員作其他業務分部之用而於2017年財政年度外判更多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及ii)2017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使軟硬件成本增加2.3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減少1.6百萬港元，因就進行中項目的直接勞動成本作出的撥備減少；及ii)直接勞動成本減少3.4百萬港元，因上述於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項目於2017年財政年度乃非經常性。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或13.6%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7.5百萬港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7%，此乃歸因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分部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顯著減少[0.8]百萬港元或99.8%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並無任何贊助收入而只有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10.6%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宣傳及推廣開支減少1.1百萬港元，部分被本集團增聘銷售人員使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或38.4%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為業務擴展增聘更多技術、財務及行政部門的員工，使員工成本增加6.7百萬港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非SOA-QPS項目投購的保險、為新加入的技術人員保有證書產生的教育開支以及互聯網及軟件開支增加，部分被2017年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增加4,000港元或200.0%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銀行行政收費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51.2%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亦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9.9%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25.7%，主要歸因於不可扣減[編纂]開支。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港元減少11.2百萬港元或65.1%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9.3%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3%，主要歸因於行政及一般開支項下的銷售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

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87.3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或1.7%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8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減少10.6百萬港元，部分被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4.8百萬港元，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2.7百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6.5百萬港元減少10.6百萬港元或7.2%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35.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總數減少；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確認收益18.9百萬港元的一個公營部門項目，該項目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出現。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0.7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15.6%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2016年財政年度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總數增加；及ii)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一個有關系統實施的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並確認收益7.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

來自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或27.7%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已完成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0.6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6.5%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有關年度期間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數目減少，導致軟硬件成本減少8.0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公營部門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分包費用減少6.8百萬港元；部分被直接勞動成本增加4.4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技術人員就非政府公營機構部門一個產生虧損的項目分配予直接勞動成本的額外時間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6.7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或18.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4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9.6%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3.6%，此乃歸因於來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增加，當中客戶B及客戶F就2016年財政年度完成三個零售、分銷及貿易界別的相關項目貢獻毛利13.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得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得益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或60.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舉辦營銷活動自供應商獲得的贊助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部份被債券利息收入減少0.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34.3%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增聘銷售人員使銷售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4.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3百萬港元或2.0%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7百萬港元以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0.2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證券虧損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27,000港元減少25,000港元或92.6%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終止發票融資貸款致使短期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不可扣減[編纂]開支及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因同樣原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6.4%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9.9%。

年度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15.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4百萬港元或8.9%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7.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8.4%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9.3%，主要由於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減少9.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所用現金主要涉及經營活動、購買投資產品及支付股息。我們過往主要透過(其中包括)股東的資金投入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共同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能夠償還銀行借款項下已到期的債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重續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運用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以[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63	3,915	13,87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90	(150)	(1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94)	(4,471)	(6,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59	(706)	7,6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36	27,695	26,9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5	26,989	34,676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包括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折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出售股權投資虧損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軟硬件採購及營運開支。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3.9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8.1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2.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31.0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0.5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9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21.5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15.8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2百萬港元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18.8百萬港元、無經營現金影響的收入表項目調整、已付所得稅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共同影響所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4.2百萬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0.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1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2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3百萬港元，部分被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3.1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0.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6.0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6.0百萬港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5.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分派股息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33.4百萬港元、44.2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42,699	57,637	79,7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7	—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1	534	—
定期存款	1,5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95	26,989	34,676
	<u>72,176</u>	<u>85,197</u>	<u>114,3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和應計費用	37,155	37,581	68,822
應付稅項	1,617	3,382	1,966
	<u>38,772</u>	<u>40,963</u>	<u>70,788</u>
流動資產淨值	<u><u>33,404</u></u>	<u><u>44,234</u></u>	<u><u>43,590</u></u>

* 少於1,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3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收益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14.9百萬港元，部分被定期存款減少1.5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增加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12月31日輕微減少至4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31.2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22.1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7.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即期稅項減少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876	40,213	22,553
未開票應收款項	5,549	6,023	41,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87	7,396	7,505
按金	3,204	2,692	4,040
預付款項	—	1,074	3,094
預付賬款	683	239	1,324
	42,699	57,637	80,29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已完成並向客戶發出賬單的工程價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25.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0.2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4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6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同日兩名客戶有合計未繳餘款21.4百萬港元，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天的信用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我們致力於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846	20,017	20,327
31至60天	2,753	3,678	1,707
61至90天	1,006	3,147	90
91至180天	9,101	10,923	368
超過180天	170	2,448	61
總計	25,876	40,213	22,553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維持控制，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分別49.6%、49.8%及90.1%為發票日期起30天內。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相對較高百分比主要來自有關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兩個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有關金額分別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我們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而此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即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全面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已就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素。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客戶重大付款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3.2百萬港元或58.9%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1.6	65.5	63.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31.6天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65.5天。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兩名客戶延遲付款，導致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有關欠款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7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63.3天。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軟件及／或硬件以及已完成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5.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6.0百萬港元，整體符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未開票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至4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7年年底與四名相關客戶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合共為30.4百萬港元的四個項目，我們於年底前向該等客戶交付服務但尚未發出發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4百萬港元的未開票應收款項中的8.4百萬港元或27.6%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根據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的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總成本及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總和的結餘，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的0.6百萬港元或8.0%已於其後開票。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若干項目的按金及保證金存款，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香港政府項目履約保證金的保證金存款減少。我們的按金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新辦公室及董事住所租金按金增加以及若干香港政府項目的保證金存款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付予專業人士的[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增加。

我們的預付賬款主要與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有關，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自己完成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的預付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一個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的0.8百萬港元所致，其客戶在沒有指定項目里程碑日期的情況下根據需要要求我們的服務，且直至我們提供相關服務前將不會確認收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52	8,399	15,028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10,206	17,559	49,1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45	4,181	936
已收客戶按金	237	868	—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918	4,058	1,056
預收賬款	3,251	2,565	2,640
	<u>37,509</u>	<u>37,630</u>	<u>68,82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為客戶購買硬件及／或軟件而與供應商有關的結餘及應付分包商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1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供應商於2017年初開出發票的一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導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分別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項目而使未結付兩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5.9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平均30天的貿易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588	690	11,688
31至60天	3,504	441	2,954
61至90天	128	4,548	67
超過90天	1,332	2,720	319
總計	18,552	8,399	15,0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46.6	39.6	32.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使用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軟硬件成本及分包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6.6天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9.6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39.6天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2.4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改善管理及時付款，以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更良好關係。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8.9百萬港元或59.3%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指我們的供應商於相關期間未開票的採購應付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基礎設施項目。我們的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至49.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三名相關供應商合共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為31.7百萬港元的四個項目，該等供應商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向我們開出發票。

我們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款項減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的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進度差異及客戶付款時間差異。我們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進度與客戶付款的差距有所縮短，並體現在同日未向我們客戶發出的進度發票減少。

我們收取的客戶按金指就客戶購買軟硬件收取客戶的按金，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需要客戶為有關項目付款的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客戶按金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主要歸因於有關項目於2017年年底前完成。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審計費用、招待費用及[編纂]開支撥備，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6年的[編纂]開支撥備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同日[編纂]開支撥備減少[編纂]港元及員工花紅撥備減少2.0百萬港元所帶來的共同影響。

我們的預收賬款指收取客戶賬款超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進度的款項，其由2015年12月31日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財政年度完成一個資訊科技維護項目。我們的預收賬款於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分別為零、37,000港元及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分別為零、1港元及1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

我們全部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與已購買的辦公設備有關。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有關辦公室處所及董事住所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641	2,549
於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	5,799
	—	1,916	8,348

資本承擔

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於綜合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款或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出現償還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重大延遲或違約，在按商業上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分別為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分別為1.5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存款已抵押予有關銀行，作為保證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向本集團提供以我們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金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的分別為i)有關銀行分別要求我們存入保證金存款直至有關合約到期，而定期存款則有固定期限；及ii)有關銀行於往績紀錄期間參考普通儲蓄戶口利率就保證金存款支付利息，並按固定利率1.01%至1.05%就定期存款支付利息。

倘本集團無法向其已獲得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所指定的金額。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被沒收或扣除以向銀行作出相應補償。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9。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無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失實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於往績紀錄期間得到反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19.6	23.6	20.7
純利率(%) ⁽²⁾	8.4	9.3	3.3
權益回報率(%) ⁽³⁾	47.2	38.6	13.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7	20.1	5.2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1.9	2.1	1.6
資產負債比率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2)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按有關期間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收益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3) 權益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結餘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 (4)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期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額的結餘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47.2%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38.6%，主要是由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超出我們的純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13.4%，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21.7%及20.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5.2%，主要是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1.6，主要因為於2017年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增加超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預付款項的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3(a)。

財務資料

股息

於往績紀錄期間，分別宣派股息4.7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向相關股東悉數結清，及以代替現金付款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編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2015年財政年度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作出有關投資旨在動用並非業務即時所需的現金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投資及取得投資回報。於2015年財政年度，我們購入上市證券的總金額約為0.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業務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要，且鑒於籌備[編纂]，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不再作出新的上市證券投資，且於2015年財政年度末出售所有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出售證券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本集團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證券買賣活動或購買任何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購買及出售的權益工具詳情：—

日期	描述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收益／ (虧損) 港元
2015年4月9日	購買	1776	廣發證券	4,600	(87,584)	—
2015年4月27日	出售	1666	同仁堂科技	20,000	274,752	74,352
2015年4月28日	購買	563	上實城市開發	100,000	(212,652)	—
2015年5月8日	購買	1776	廣發證券	10,000	(244,250)	—
2015年5月29日	購買	6886	HTSC	1,200	(30,060)	—
2015年6月2日	購買	192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5,200	(155,176)	—
2015年6月2日	出售	1317	楓葉教育	100,000	294,131	50,131
2015年8月3日	出售	192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5,200	174,182	19,006
2015年8月3日	出售	1317	楓葉教育	50,000	125,113	3,113
2015年10月23日	購買	1508	中國再保險	20,000	(54,544)	—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1508	中國再保險	20,000	46,449	(8,095)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563	上實城市開發	100,000	142,560	(70,092)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6886	HTSC	1,200	21,644	(8,416)
2015年12月17日	出售	1776	廣發證券	14,600	291,829	(40,005)
2015年12月29日	出售	GRPN	GROUPON INC	6,500	157,754	(259,315)
2015年12月29日	出售	TWTR	TWITTER INC	2,000	350,135	(207,148)
2015年12月30日	出售	OTC	SHUI ON BOND	不適用	1,216,018	84,718

所有權益工具已於2015年財政年度出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後概無進行任何相關交易。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並無獲行使，則[編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當作自我們的權益扣減入賬，而餘下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與相關各方已提供服務有關的[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反映於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而預期額外[編纂]港元將於我們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編纂]後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因此，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將受該期間所產生[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編纂]的原因

[編纂]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編纂]

[編纂]用途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有關[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目前有意將該等[編纂][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佔[編纂]	
	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12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12月31日	6月30日	月31日止六個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計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月 港元(百萬)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止六個月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港元(百萬)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特別是，我們計劃使用超過[編纂]%的[編纂]淨額增聘專家及支付公營部門項目的履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有關開支，[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至上限約[編纂]港元及下限約[編纂]港元。本集團有意按上述披露百分比使用[編纂]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為建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

倘[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獲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編纂]有任何變動或倘[編纂]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的公告。

實施計劃

直至2021年12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進行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以下實施計劃乃按本段下述「基準及主要假設」分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制定，並且受不確定性、變數及意外因素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實施計劃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實現，且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目標將獲達成。

1.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增強專業團隊的
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2. 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

- | | |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合約按金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額外資金作為進行更多或更大型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
提升服務質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技術支援中心辦公室設施、軟硬件及設備的裝修及購置• 開設技術支援中心 |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 | | |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獨立公關公司• 舉辦營銷活動• 於雜誌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 |
| 增強專業團隊的
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招聘約一名專門從事軟件質量保證的專家 |
|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3. 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合約按金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額外資金作為進行更多或更大型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雜誌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舉辦營銷活動• 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 |
| 增強專業團隊的
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4.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

- | |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約兩名專注於金融及保險業的行業領域技術專家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約一名供應商產品專家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合約按金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額外資金作為進行更多或更大型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
| 提供雲端運算及
物聯網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發展新服務（如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聘請約一名專門從事軟件開發的專家及一名專門從事硬件開發的技術員• 物色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 為發展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等新服務購置研發設備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
提升服務質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購置更多軟硬件及設備以提升技術支援中心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雜誌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舉辦營銷活動• 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 |
| 增強專業團隊的
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5. 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潛在資訊科技服務項目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涉及應用ERP系統的潛在資訊科技開發服務項目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
合約按金的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額外資金作為進行更多或更大型的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的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 |
| 提供雲端運算及
物聯網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開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 與物聯網目標對象製造商合作開發物聯網• 探索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方面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商機 |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雜誌及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舉辦營銷活動• 參與資訊科技行業展覽及資訊科技大獎賽事 |
| 增強專業團隊的
專業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提供參加持續教育課程的津貼• 提供內部及外部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6.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

- | |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潛在資訊科技服務項目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涉及應用ERP系統的潛在資訊科技開發服務項目 |
| 提供雲端運算及
物聯網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實施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 與物聯網目標對象製造商合作開發物聯網• 繼續探索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方面的資訊科技應用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商機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
提升服務質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購置更多軟硬件及設備以提升技術支援中心 |
|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

7. 由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
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潛在資訊科技服務項目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中的
應用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及評估涉及應用ERP系統的潛在資訊科技開發服務項目 |
| 提供雲端運算及
物聯網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繼續實施有關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的開發計劃• 執行與物聯網目標對象製造商的合作項目 |

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 繼續探索雲端產品及物聯網項目方面的資訊科技應用程式及開發解決方案的商機

提升本集團管理
資訊系統

- 繼續開發及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基準及主要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

- 現有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香港的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各實施計劃的資金需要將不會自董事所估計的金額重大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並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客戶及供應商；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及
- 本集團能以與往績紀錄期間大致上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而我們的業務或於實施發展計劃時將不會受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因素重大干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獨家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第I-4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紀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第I-40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a)及(b)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紀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謹啟

{●}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的基礎，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 綜合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7,334	184,247	180,970
銷售成本		<u>(150,621)</u>	<u>(140,799)</u>	<u>(143,431)</u>
毛利		36,713	43,448	37,539
其他收入及得益	3	479	776	2
銷售開支		(3,472)	(4,669)	(4,242)
行政及一般開支		(14,844)	(15,103)	(20,9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4	<u>(27)</u>	<u>(2)</u>	<u>(6)</u>
除稅前溢利	5	18,849	21,462	8,054
所得稅	8	<u>(3,094)</u>	<u>(4,265)</u>	<u>(2,069)</u>
年度溢利		<u><u>15,755</u></u>	<u><u>17,197</u></u>	<u><u>5,985</u></u>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55	17,197	5,9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年度溢利		<u><u>15,755</u></u>	<u><u>17,197</u></u>	<u><u>5,985</u></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755	17,197	5,9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755</u>	<u>17,197</u>	<u>5,985</u>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55	17,197	5,98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15,755</u>	<u>17,197</u>	<u>5,985</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0	382	372
按金	11	—	—	590
		<u>320</u>	<u>382</u>	<u>962</u>
<i>流動資產</i>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251	534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2	—	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 預付款項	11	42,699	57,637	79,702
定期存款	13	1,5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7,695	26,989	34,676
		<u>72,176</u>	<u>85,197</u>	<u>114,378</u>
資產總值		<u>72,496</u>	<u>85,579</u>	<u>115,340</u>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15	10	—*	—*
儲備		33,360	44,567	44,5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70	44,567	44,552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u>33,370</u>	<u>44,567</u>	<u>44,552</u>
<i>非流動負債</i>				
預收賬款	16	354	49	—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	16	37,155	37,581	68,822
應付稅項		1,617	3,382	1,966
		<u>38,772</u>	<u>40,963</u>	<u>70,788</u>
負債總額		<u>39,126</u>	<u>41,012</u>	<u>70,78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2,496</u>	<u>85,579</u>	<u>115,340</u>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附屬公司投資		36,763	36,763
<i>流動資產</i>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
資產總額		36,763	36,763
權益及負債			
<i>資本及儲備</i>			
股本		—*	—*
儲備	24	36,721	36,687
權益總額		36,721	36,687
<i>流動負債</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42	76
負債總額		42	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763	36,763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0	–	22,313	22,323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15,755	15,75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755	15,755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4,708)	(4,70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u>	<u>–</u>	<u>33,360</u>	<u>33,370</u>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17,197	17,19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7,197	17,197
發行股份 (第II節附註15)	–*	–	–	–*
貴集團重組產生之轉撥	(10)	10	–	–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6,000)	(6,0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10</u>	<u>44,557</u>	<u>44,567</u>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5,985	5,98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985	5,985
已宣派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9)	–	–	(6,000)	(6,00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	<u>10</u>	<u>44,542</u>	<u>44,552</u>

* 少於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849	21,462	8,0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68	249	3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12	–
股息收入	3	(10)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 列賬之股權投資的虧損	5	364	–	–
銀行利息收入	3	(33)	(43)	(2)
債券利息收入	3	(114)	–	–
融資成本	4	27	2	6
撥回保修撥備	5	(950)	–	–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5	1,220	916	(641)
		<u>19,621</u>	<u>22,598</u>	<u>7,7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		(24,189)	(15,789)	(22,0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86)	(37)	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1)	(283)	5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u>13,240</u>	<u>(118)</u>	<u>31,042</u>
		<u>7,735</u>	<u>6,371</u>	<u>17,357</u>
營運所得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	3	33	43	2
債券利息收入	3	114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19)	(2,499)	(3,485)
		<u>4,163</u>	<u>3,915</u>	<u>13,87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323)	(18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20	–	173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的已收股息		10	–	–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股權投資		(784)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u>3,092</u>	–	–
		<u>2,090</u>	<u>(150)</u>	<u>(18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1)	1,531	–
已付股息		(4,936)	(6,000)	(6,000)
融資成本	4	(27)	(2)	(6)
		<u>(4,994)</u>	<u>(4,471)</u>	<u>(6,00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259	(706)	7,6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436</u>	<u>27,695</u>	<u>26,98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第II節附註14)		<u><u>27,695</u></u>	<u><u>26,989</u></u>	<u><u>34,676</u></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根據集團重組（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貴公司自重組完成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傑昇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20）外）於整段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均受余柏麟先生（「余先生」）的共同控制。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均為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有		
Kinet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9月14日	2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10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支援 服務
傑昇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5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	100%	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及支援 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II節下本附註2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往績紀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往績紀錄期間尚未生效以及本過往財務資料尚未提早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第II節下的附註27。

過往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本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自第三方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計及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自第三方收購日期當日已存在（倘適用）。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c) 過往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的功能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基準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若干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而對過往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第II節下的附註2(x)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計入過往財務資料中。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令預期自使用該項目所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則自財務報表中撇除，而出售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即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綜合損益內。

折舊按直線法根據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作出撥備如下：—

租賃裝修	每年30%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每年30%
傢俬及裝置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該資產的使用價值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按減值虧損撥回列賬。

(h)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情況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所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在某段期間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之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示，且其公平值之增加淨額於綜合損益中列示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變動之減少淨額於綜合損益中列示為行政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取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其乃根據下述「收益確認」之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達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被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收款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貴集團確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調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能在日後收回款項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綜合損益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此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j)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k)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償清債務，即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已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l) 股息

由於 貴集團實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實體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中期股息於獲董事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m) 租賃資產

倘 貴公司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綜合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應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如有）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綜合損益扣除。

(n) 外幣換算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報。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並就不反映 貴集團所履行工作的已產生成本的影響作出調整。當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時，則僅確認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應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然而，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合約毋須 貴集團進行安裝、測試及集成工作，則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收益。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週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以適用利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收入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p)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

(q)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總和。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綜合損益確認，而在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以及稅法），並考慮 貴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可動用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沒有貼現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r) 其他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ii)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根據僱員各自僱用國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的服務年期支付。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隨時換算已知金額而到期日較短（通常為三個月以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t)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計入綜合損益。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貴集團的實體或任何成員公司為該呈報實體或該呈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可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計量公平值或於財務報表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公平值架構中分類（如下文所述）：—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無論直接或非直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於各報告期末，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就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架構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向貴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匯總，除非該等分部具相似經濟特點且就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條件的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可予匯總。

(x) 貴集團會計政策應用的重要會計判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算的影響。管理層將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為該等假設及估算的基礎，而該等假設及估算構成對並非可自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礎。管理層持續地評估其估計。隨事實、情況或狀況變動，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於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時，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狀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皆為納入考量的因素。重要會計政策已載入上文附註2。管理層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包含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算。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算乃根據具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該評估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過往信貸狀況以及目前市場狀況而進行。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而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

(c)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所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當無法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時，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

本確認為收益而不會確認溢利。管理層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改每份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可能會對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及相應的溢利造成影響。

於釐定 貴集團在會計上充當委託人抑或代理人時，管理層會評估 貴集團是否面臨任何與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或提供服務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倘釐定 貴集團以委託人身分行事，則按預期就所轉讓的指定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益。倘履行義務是指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以淨額確認收益，即預期就安排另一方提供將由另一方所提供的其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管理層檢討每份合約的條款及性質以釐定合適的處理方法。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得益與分部報告

(a) 收益、其他收入及得益

貴集團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得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77,209	171,374	158,124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10,125	12,873	22,846
	<u>187,334</u>	<u>184,247</u>	<u>180,970</u>
其他收入及得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	43	2
股息收入	10	-	-
債券利息收入	114	-	-
供應商贊助	273	710	-
雜項收入	49	23	-*
	<u>479</u>	<u>776</u>	<u>2</u>

* 少於1,000港元。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與 貴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就分析客戶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此分部自設計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以滿足顧客的特別需求（其中涉及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賺取收益。
-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指就 貴集團開發的系統提供持續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並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乃以毛利作為計量方式。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發生分部之間的銷售。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一般及行政開支）與資產及負債並非以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6,481	30,728	10,125	187,334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20,253)	(24,767)	(5,601)	(150,621)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6,228</u>	<u>5,961</u>	<u>4,524</u>	<u>36,713</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5,874	35,500	12,873	184,247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01,763)	(31,946)	(7,090)	(140,799)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4,111</u>	<u>3,554</u>	<u>5,783</u>	<u>43,44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1,927	36,197	22,846	180,97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02,678)</u>	<u>(26,616)</u>	<u>(14,137)</u>	<u>(143,43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9,249</u>	<u>9,581</u>	<u>8,709</u>	<u>37,539</u>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87,112	180,645	177,566
澳門	<u>222</u>	<u>3,602</u>	<u>3,404</u>
	<u>187,334</u>	<u>184,247</u>	<u>180,970</u>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320	382	962
澳門	<u>—</u>	<u>—</u>	<u>—</u>
	<u>320</u>	<u>382</u>	<u>962</u>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位於香港的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d	— ^a	25,676	21,094
客戶B ^d	— ^a	20,628	— ^c
客戶C ^e	20,576	— ^b	— ^c
	20,576	—	—

附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及客戶B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及客戶C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d.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 e.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利息	19	—	—
透支利息	6	2	—
其他銀行費用	2	—	6
	27	2	6

5.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0	180	230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08,423	100,415	102,748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36,327	32,378	27,848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5,601	7,090	13,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第II節附註10)	268	249	341
撥回保修撥備	(950)	—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股權投資的虧損	364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	—
匯兌差異淨額	—	35	14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1,203	1,401	1,401
— 董事住所	336	325	348
合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回) #	1,220	916	(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包括在以下員工成本內)	792	1,036	1,226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第II節附註6)			
— 薪金及工資 (包括退休金供款)	18,341	23,113	26,222

* 上述成本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分別30,800,000港元、23,953,000港元及29,239,000港元。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年度內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18	5,405	5,767
離職後福利	90	122	12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208	5,527	5,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636	18	654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38	18	656
梁昌豫（銷售總監）	—	700	18	718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604	18	622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2,578	72	2,6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896	18	914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755	18	773
梁昌豫（銷售總監）	—	634	18	652
黃振斌（銷售主管）	—	899	18	917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751	18	769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3,935	90	4,0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余柏麟（行政總裁）	—	1,030	18	1,048
羅章滿（專業資源主管）	—	616	18	634
梁昌豫（銷售總監）	—	698	18	716
黃振斌（銷售主管）	—	998	18	1,016
黃俊豪（企業服務主管）	—	645	18	663
非執行董事				
張華傑	—	—	—	—
楊偉強	—	—	—	—
林佑顯	—	—	—	—
	—	3,987	90	4,077

附註：

- (i)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概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購買 貴集團普通股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 (iii) 支付予執行董事或就彼等而支付的酬金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管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 (iv) 黃俊豪先生、羅章滿先生、梁昌豫先生及黃振斌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7.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四名、四名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第II節附註6披露。餘下一名、一名及兩名人士（其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以及零、零及一名人士（其酬金範圍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0	840	3,517
離職後福利	18	18	54
總額	558	858	3,571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往績紀錄期間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收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所得稅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撥備	3,114	4,277	2,069
— 往年超額撥備	(20)	(12)	—
	<u>3,094</u>	<u>4,265</u>	<u>2,069</u>

使用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8,849</u>	<u>21,462</u>	<u>8,05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110	3,541	1,32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	(5)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6	—	2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94	718
往年超額撥備	(20)	(12)	—
其他	—	247	—
徵收稅項	<u>3,094</u>	<u>4,265</u>	<u>2,069</u>

9.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捷冠科技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4,708,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貴公司概無就以往績紀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	427	1,268	1,172	2,867
添置	10	8	210	-	228
撇銷	-	(370)	(87)	(588)	(1,045)
2015年12月31日	10	65	1,391	584	2,050
添置	74	24	225	-	323
撇銷	-	(7)	(440)	(350)	(797)
2016年12月31日	84	82	1,176	234	1,576
添置	150	-	181	-	331
出售	-	-	-	(234)	(234)
2017年12月31日	234	82	1,357	-	1,673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	389	946	1,172	2,507
年內折舊撥備	2	13	253	-	268
撇銷	-	(370)	(87)	(588)	(1,045)
2015年12月31日	2	32	1,112	584	1,730
年度折舊撥備	17	16	216	-	249
撇銷	-	(6)	(429)	(350)	(785)
2016年12月31日	19	42	899	234	1,194
年度折舊撥備	145	15	181	-	341
出售	-	-	-	(234)	(234)
2017年12月31日	164	57	1,080	-	1,301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8	33	279	-	320
2016年12月31日	65	40	277	-	382
2017年12月31日	70	25	277	-	372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5,876	40,213	22,553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5,549	6,023	41,7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7,387	7,396	7,505
按金	(d)	3,204	2,692	4,040
預付款項		–	1,074	3,094
預付賬款		683	239	1,324
		<u>42,699</u>	<u>57,637</u>	<u>80,292</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	–	590
流動部分		<u>42,699</u>	<u>57,637</u>	<u>79,702</u>
		<u>42,699</u>	<u>57,637</u>	<u>80,292</u>

(a) 按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46	20,017	20,327
31至90日	3,759	6,825	1,797
91至180日	9,101	10,923	368
超過180日	170	2,448	61
	<u>25,876</u>	<u>40,213</u>	<u>22,553</u>

按於報告期末到期日呈列的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1,128	21,591	20,458
逾期少於一個月	3,691	4,571	1,576
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10,887	10,803	458
逾期介乎三至六個月	–	800	–
逾期超過六個月	170	2,448	61
	<u>25,876</u>	<u>40,213</u>	<u>22,553</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和 貴集團新客戶或有良好往績紀錄之多家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或於報告期末後結付款項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完成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涉及軟件及／或硬件以及已完成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該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c)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就涉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就解決方案服務合約所產生之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之結餘，而其乃按完成百分比法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總和確認。持續合約之淨資產負債表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685	28,154	39,147
減：進度款項	(20,643)	(24,939)	(32,578)
	<u>5,042</u>	<u>3,215</u>	<u>6,569</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387	7,396	7,5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第II節附註16)	(2,345)	(4,181)	(936)
	<u>5,042</u>	<u>3,215</u>	<u>6,569</u>

(d) 保證金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存款內包括保證金存款分別1,285,000港元、422,000港元及820,000港元，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 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 貴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12.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余先生為傑昇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關聯公司宏迅投資有限公司及Aztex Solutions Limited乃由余先生控制。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			
余柏麟	—	37	—
關聯公司			
傑昇有限公司	251	—	—
宏迅投資有限公司	—	505	—
Aztex Solutions Limited	—	29	—
總計	<u>251</u>	<u>534</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			
余柏麟	—	37	37
關聯公司			
傑昇有限公司	251	—	—
宏迅投資有限公司	—	505	505
Aztex Solutions Limited	—	29	29
總計	<u>251</u>	<u>534</u>	<u>534</u>

13. 定期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1,53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就貴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貴集團之責任而提供履約擔保。

於2015年，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01%至1.05%計息，並於2016年2月4日到期。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儲蓄賬戶	24,913	25,642	33,814
經常賬戶	68	1,346	861
經紀賬戶	2,714	–	–
手頭現金	–	1	1
	<u>27,695</u>	<u>26,989</u>	<u>34,67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以經紀賬戶持有的結餘按各經紀提供的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信貸融資總額為12,000,000港元，而貴集團並未動用獲授銀行信貸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信貸融資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a) 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余柏麟及林大為作出的個人擔保；及
-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發出之擔保，而已收取年度擔保費率介乎融資限額0.5%至1%。

財務擔保乃由余柏麟及林大為無償發出。該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而董事認為並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可靠地計量該等交易之公平值。因此，擔保並未入賬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值計量。

15. 股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a)	<u>10</u>	<u>–*</u>	<u>–*</u>

* 少於1,000港元。

- (a)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0,000股、100股及100股。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捷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於2016年9月1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貴公司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一股股份由初始認購人向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Vigorous King Limited (「VKL」) 轉讓及繳足。於同日，99股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VKL。因此，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由VKL擁有100%權益。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8,552	8,399	15,028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10,206	17,559	49,16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第II節11(c)	2,345	4,181	936
已收取客戶按金		237	86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8	4,058	1,056
預收賬款		3,251	2,565	2,640
		<u>37,509</u>	<u>37,630</u>	<u>68,822</u>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354	49	–
流動部分		<u>37,155</u>	<u>37,581</u>	<u>68,822</u>
		<u>37,509</u>	<u>37,630</u>	<u>68,822</u>

(a)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用期為三個月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588	690	11,688
31至60日	3,504	441	2,954
61日90日	128	4,548	67
超過90日	1,332	2,720	319
	<u>18,552</u>	<u>8,399</u>	<u>15,028</u>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貴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17.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證金存款分別為1,285,000港元、422,000港元及82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定期存款為1,531,000港元。此等金額乃向銀行抵押以確保銀行以貴集團客戶之利益提供擔保，作為就妥為履行及遵守貴集團與其客戶間訂立之合約項下貴集團之責任之抵押品。倘貴集團未能向其已給予履約擔保之客戶妥善履約，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規定之金額。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因此被沒收或扣除以補償銀行。保證金存款及定期存款將於合約工作完成後解除。

18.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的最低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641	2,5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	5,799
	<u>—</u>	<u>1,916</u>	<u>8,348</u>

19. 關聯方交易

- (a) 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中披露的年度內與各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方進行的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u>1,029</u>	<u>140</u>	<u>—</u>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雙方協定的費率及條款進行。

- (b)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6。
- (c)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的餘額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20. 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67,000港元自捷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收購傑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傑昇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
其他應付款項	(14)
	<u>167</u>
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總額	<u>167</u>
以現金支付	<u><u>167</u></u>

有關收購傑昇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
	<u>173</u>
包括在投資活動內的現金流入淨額	<u><u>173</u></u>

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184,247,000港元，而年度溢利將為17,2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而將可實際達致的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指示，亦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2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8,557	70,465	61,26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470	12,457	16,084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1,000,000港元乃透過一名亦為 貴集團股東的董事的往來賬戶償付。

23.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貴公司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重組	—	(42)	(42)
	36,763	—	36,763
於2016年12月31日	36,763	(42)	36,72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4)	(34)
於2017年12月31日	36,763	(76)	36,687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組產生的股東視作出資。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在業務活動正常過程中出現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

貴集團概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貴公司董事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該等財務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收入及成本相關。出現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貴集團概無以交易為目的或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貴集團盡可能以相同貨幣從事買賣交易以降低該等風險。

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因此貴集團概無任何來自美元的重大外匯風險，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來自其營業活動（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基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回收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設立撥備賬。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認為無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水平佔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0%、31%及0%，以及分別42%、56%及17%。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5%、53%及47%乃分別應收自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該等客戶各自佔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10%以上。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客戶導致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財務狀況良好的資訊及通信技術公司。貴集團密切監測應收該等交易對手餘額的可收回性，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及時收回未償還餘額。此外，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歷史以及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良好收款歷史，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餘額並不必然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基於過往還款記錄、逾期長度、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上述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較低。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能維持充足的現金。貴集團監察及將銀行結餘維持於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的全部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全部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被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約。

26. 資本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的平衡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包括分別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27,695,000港元、26,989,000港元及34,676,000港元，以及由股本構成的股權分別10,000港元、1港元及1港元，及保留盈餘分別33,360,000港元、44,557,000港元及44,542,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檢討其資本結構。於該檢討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紀錄期間維持不變。

27.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影響，迄今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獲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有關採納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有關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就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若以旨在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具有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合同條款，則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惟貴集團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而累計之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綜合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此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會計處理，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一般而言，採納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貴集團於各呈報日期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並視乎信用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確認相等於整個有效期或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存的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透過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已引入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更多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事項設有過渡性條文：(a)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之減值；及(c)對沖會計，其將由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之修訂主要就具提前還款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何時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而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

貴集團評估後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有關報告期間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及租賃的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貴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宿之承租人，其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目前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第II節附註18。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金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其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	1,641	2,549
—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	275	5,799
	<u>—</u>	<u>1,916</u>	<u>8,34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對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且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將納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十二個月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此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與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外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減值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綜合損益的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的支出減少。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調整）預期不會於2019年財政年度之前採納。視乎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新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2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29.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倘[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編纂]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44,552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44,552</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分別按[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計算。

計算該等估計[編纂]淨額時並未計入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

-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授權」一節所述）。
- (4) 概無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

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列值貨幣。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就拒絕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繳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各年度內，董事會可釐定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該等時間或該等期間（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釐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為最近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終止向其債權人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e) 其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或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所有開支。有關酬金乃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的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的供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其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多數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2.4.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將被視為就此而言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2.6.1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2.6.3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2.9.1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繳足股本，則有關盈餘資產應予以分配，而虧損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擔，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周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各項個人財產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衍生訴訟，以對抗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人士所作出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在並未獲得大多數票的情況下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就此作出報告。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可能遭受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外，亦要求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使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使用的合理水平技能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3.10.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6年11月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不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沒有證據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股份價值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為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5樓1501-3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其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 (i) 於2016年9月16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後初始認購人向VKL轉讓該股份，代價為0.01港元。
- (iii) 於註冊成立日期，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VKL，代價為0.99港元。代價於同日以現金結算。
- (iv) 於〔●〕年〔●〕月〔●〕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編纂]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以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更。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並交付[編纂]；及(dd)[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管理購股權計劃並修改／

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緊接[編纂]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進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使有關[編纂]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惟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予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5. 證券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的限制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高於將予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

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而言為合適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將會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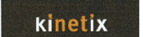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林先生與捷冠科技日期均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林先生以代價100,024.8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6,000股傑昇股份；
- (b) 余先生與捷冠科技日期均為2016年6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余先生以代價66,683.20港元向捷冠科技轉讓4,000股傑昇股份；
- (c) 余先生與KL日期均為2016年10月31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余先生以代價36,763,018港元向KL轉讓10,000股捷冠科技股份；
- (d) 捷冠科技與余先生日期均為2016年11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捷冠科技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余先生轉讓4,000股ASL股份；
- (e) 捷冠科技與余先生日期均為2016年11月30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捷冠科技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余先生轉讓4,950股宏迅投資股份；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協議；及
- (h) [編纂]。

7.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捷冠科技	香港	35、42	303987811	2016年 12月9日	2026年 12月8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重要註冊域名：

註冊人名稱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捷冠科技	kinetix.com.hk	1999年3月17日	2018年10月1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非任何註冊商標、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商標申請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8.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以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各自基本酬金載列如下。

我們目前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每年概約酬金 (港元)
余先生	600,000
黃俊豪先生	600,000
羅章滿先生	600,000
梁昌豫先生	480,000
黃振斌先生	8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其初步委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 (i)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18年財政年度，我們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各自以董事身份行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約5.9百萬港元。

- (iii)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VKL持有約[編纂]%權益。VKL由余先生持有100%權益。

相聯法團 – VKL

董事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KL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KL由余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VKL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且不計及根據[編纂]或[編纂]獲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股份總數超過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可參與人士」一段）對我們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利益而盡力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我們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份價格」一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其評估標準為：
 - (aa) 對我們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我們執行工作的質量；
- (cc) 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解僱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收購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清盤時的權利」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本變動的影響」一段收到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不論上述各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股本變動的影響」一段，透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則須：

- (i) 由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要約」一段所述。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以上分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或本公司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逾期作廢；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概無發生根據下文(m)段屬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的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召開上述擬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訂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並未生效且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手續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解僱時的權利」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收購時的權利」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一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清盤時的權利」一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付債項、無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違反合

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所列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的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註銷購股權」一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及對行使價所作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的規定，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本附錄「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附錄另有載列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於採納日期起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上述條件：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3.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年〔●〕月〔●〕日，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6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a)），就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或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源於彼等；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賠、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罰款；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述法律訴訟及違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而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於出現時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索賠增加致使有關索賠產生或增加；或
- (d)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15.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約為4,300美元，所有開辦費用及有關[編纂]的所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有關[編纂]的佣金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編纂]百萬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的費用。

1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張志雄先生	香港大律師

2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所得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5. 其他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以及其他文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截至及包括本文件日期起計第14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李偉斌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或由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概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函件；
- (g)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購股權計劃；

- (j)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l) 張志雄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